



pelican
宅配通



102 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2642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呂力行	姓名：林鴻名
職稱：總經理	職稱：管理本部協理
電話：02-6616-5500	電話：02-6616-5500
電子郵件信箱: eric@e-ca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en@e-c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電話：02-6616-55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can.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 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34
肆、募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7
二、經營結果.....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90
六、風險事項.....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2年台灣經濟發展，面臨著全球經濟成長復甦遲緩衝擊，加上油電雙漲、民間投資低迷等因素影響，不但造成出口滑落，而且導致內需衰退，使得今年台灣經濟成長被迫不斷下修至破二保一之地步，也連續兩年經濟增長低於2%。

然而102年，本公司在全體同仁齊心一致的努力下，勉力克服景氣低迷及油電成本持續上升的挑戰。雖營業收入受大環境影響微幅成長，但在股東期許與全員努力之下，本公司已於一年內完成興櫃登錄後立即上市，並於102年12月12日成為第一家上市掛牌之宅配業者。以下將報告102年之營運狀況，以及103年營運重點。

一、102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營收成長說明：

102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576,537仟元，成長率1%。其中，電子商務、網路購物等宅配市場，成長140%。低溫宅配市場成長10%。C2C成長了12%。

營業收入方面，宅配營收主要受到民間消費緊縮的影響，使得一般業務成長趨緩。但公司充分掌握台灣電子商務宅配市場持續成長的契機，得以彌補主要客戶電視購物營收的下滑，故整體營收仍維持成長。

(二)成本費用控制與本期淨利說明：

本期淨利為184,700仟元，淨利率為7.2%。基於102年營收的成長趨緩，本公司由於有效控制人員與車輛效率，故102年較前一年期末的人數與車輛數則差異不大，僅配合業務需求增加了一些租賃車輛，使得成本與費用亦同步成長趨緩，達成有效控制。

二、103年營業計劃概要

103年本公司將積極追求成長，以營收成長為主軸，並投入資源提升各項車輛管理系統及營運設備，用以持續增進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103年預算營收目標設定為3,053,336仟元，較前一年成長19%，稅前淨利目標設定為300,154仟元，較前一年成長35%。以下，說明103年之營運重點：

(一)建構全新現代化車隊管理系統與北部轉運中心，提升宅配營運效率

- 1.投資車隊管理系統，結合現有之貨件與人員管理系統，建立全新之宅配車輛行控中心，用以掌握現有營運效能，有效加速宅配服務能力提升。
- 2.規劃增建新北部轉運中心，以擴大與因應未來宅配成長所需動能。

(二)結合宅配、物流、物販資源，搶攻電子商務與低溫市場

- 1.整合物流與宅配事業資源，設立大型電子商務物流中心以提供完整一貫的倉儲、理貨、配送服務，持續深化與網路購物客戶夥伴關係。
- 2.配合大型電子商務客群需求，建置全省12小時達新服務營運系統，提升電子商務宅配市場佔有率。
- 3.積極投入低溫設備，結合物販切入名特產低溫市場，提升宅配低溫市場佔有率。

(三)結合宅配、物流經驗，爭取兩岸EC商機

隨著國家服貿以及TPP區域整合政策的推動，兩岸貨件的往來日益頻繁。在可見的未來，必然帶動兩岸蓬勃的物流商機。之前投資之北京宅配通業已穩定營運，華東宅配通也依計畫進度設立中。未來，將利用現有宅配通現有優勢，透過客戶與貨源的有效掌握，爭取兩岸EC貨源與商機。

面對宅配市場上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且新舊競爭對手的持續投入，台灣宅配通將積極力求成績上更進一步，仍須仰賴持續不懈的努力與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103年，是台灣宅配通上市後之第一年，也是經營發展最重要年份。展望未來，將以持續努力擴大營收與利潤，同時不斷求新求變以改善作業系統、提升人員服務水準為首要目標，為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不斷努力。

總經理 呂力行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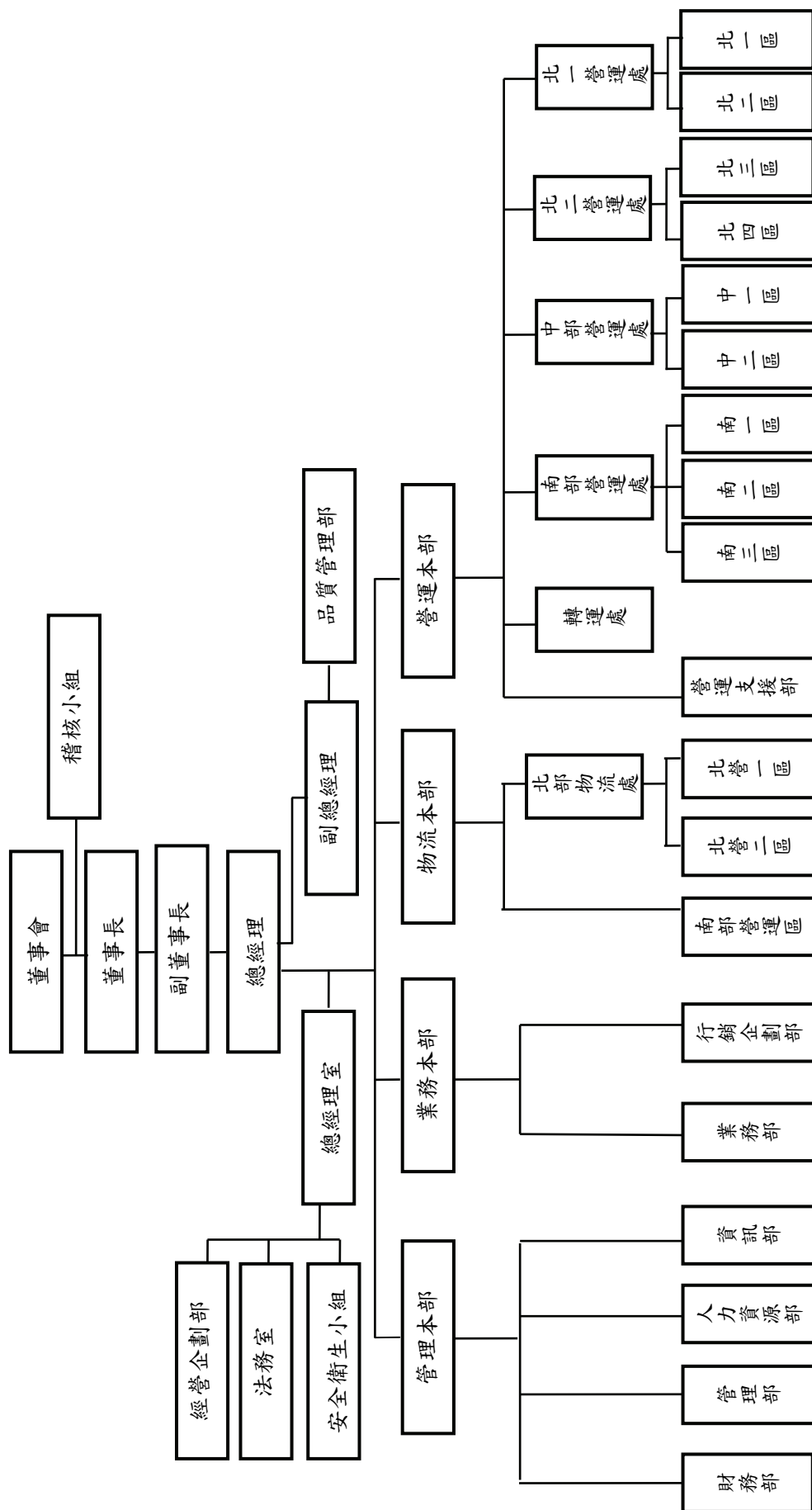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8 年 09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000仟元。
89 年 07 月	台灣宅配通正式營運，引進日本通運「宅配技術」。
89 年 08 月	結合全家、萊爾富推出「便利商店24小時宅配」服務。
89 年 09 月	台灣第一家推出「代收貨款」宅配業者。
89 年 10 月	台灣第一家提供「電視購物」宅配服務業者。
90 年 10 月	推出「金門」、「澎湖」離/外島宅配服務。
91 年 11 月	推出「家電物流服務」。
92 年 11 月	推出契約客戶「低溫宅配」服務。
95 年 09 月	推出便利商店「低溫宅配」代收服務。
96 年 12 月	台灣第一家首推「貨到刷卡」金流服務。
100 年 04 月	推出「機場行李宅配服務」，進駐桃園國際機場。
101 年 08 月	台灣宅配通與富邦媒體科技策略聯盟。
101 年 12 月	台灣首家興櫃掛牌宅配業者，公司代碼為2642。
102 年 03 月	通過「非現金貨到付款方法與系統」專利認證。
102 年 12 月	宅配通領先業界掛牌上市，公司股票2642。
103 年 03 月	導入車隊管理系統，成立營運行控中心。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小組	覆核內部控制之缺失、衡量營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安全衛生小組	編成工安、環安檢查與規劃及災害應變小組。
營運本部	規劃宅配事業策略與執行計畫，引導宅配事業服務之開發與各項營運目標之執行與達成。
物流本部	規劃審核物流事業策略與執行計畫，引導物流事業服務之開發與營運目標之執行。
業務本部	統合市場行銷、專案業務企劃、大型企業客戶開發、契約客戶審查與管理、一般及企業客戶服務。
管理本部	統合人力資源、財務、採購、車輛維護等各項策略擬定與執行。
法務室	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重大合約之處理或簽訂、訴訟提起與結案、和解、仲裁。
各營運處/區	● 研擬各區域營業策略與計劃，推動各項專案，確保營業績效與達成。 ● 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市場，規劃整合營業據點之設置。
經營企劃部	輔助總經理訂定短、中、長期經營策略方針及推動專案計畫，協助事業部門進行經營績效分析及流程改善。
人力資源部	規劃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包括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績效管理制度、人員訓練發展制度，並為公司招募所需人才開發各項招募管道。
管理部	● 規劃與執行庶務行政、固定資產管理、各項採購、場站修繕及場站租賃議價與產物保險等管理事項。 ● 負責各式車輛維修保養委外執行、費用審核，保險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以財務專業為基礎，制定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公司財務品質並促進營運透明化。
資訊部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業務部	協助直營及各營運單位大型客戶開發，以建立業務發展之基礎。
行銷部	● 統合各式行銷工具，以確保公司品牌得以持續有效推廣 ● 經營各類型宅配代收通路，增進收件效益與服務便利性，以確保宅配代收業務得以有效推廣 ● 整合宅配契約客戶與銷售平台進行物販推廣，增加公司營收與競爭優勢
品質管理部	服務品質策略研擬、督導及追蹤，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持續檢討作業流程改善。
轉運處	管理、監控及執行每日集貨、轉運、理分貨、繼送等作業，確保每日貨件正確、安全、準時抵達各配送單位。
營運支援部	● 規劃宅配作業系統，以有效運用宅配設備，提高作業效率與品質績效。 ● 大型客戶之取退件、客訴、貨故與收送件異常作業窗口與管理。
各物流處/區	● 研擬各區域物流策略與計劃，推動各項專案，確保物流績效與達成。 ● 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市場，規劃整合物流據點之設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份		在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89.5.31	101.6.18	3 年	42,454,700	49.37%	24,121,700	25.27%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註 3	-	-	-
副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民	89.5.31	101.6.18	3 年	42,454,700	49.37%	24,121,700	25.27%	-	-	-	-	美國加州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運輸管理博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長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 南華大學電子商務學系兼任 交通大學交通研究所運輸與物流碩士在職專班兼任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董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89.5.31	101.6.18	3 年	42,454,700	49.37%	24,121,700	25.27%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註 4	董事	黃育仁	父子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101.9.17	101.9.17	註 1	17,200,000	20.00%	16,893,000	17.70%	-	-	-	-	淡江大學銀保系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註 5	-	-	-	-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102.5.7	102.5.7	註 2	17,200,000	20.00%	16,893,000	17.7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信證券(股)公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副總	註 6	-	-	-	-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坂井和信	89.5.31	101.6.18	3 年	2,306,500	2.68%	6,662,500	6.98%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部 伊藤忠 International 公司機械・情報部門長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2.5.7	102.5.7	註 2	1,813,000	2.11%	1,781,000	1.87%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東元資訊電子事業群副執行長	註 7	董事	黃茂雄	父子	

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日本三協株式會社 董事、美國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TECO-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TWMC) 董事、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Pte Ltd. (TEK) 董事、歐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TECO Europe LTD (TELE) 董事、台灣(馬來西亞)電機有限公司 TALIAN (Malaysia) Electric Sdn. Bhd. 董事長、德國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TECO Holdings USA, Inc. (THI) 董事、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 董事、東元工業(馬來西亞)電機有限公司 TECO Industry (Malaysia) Snd. Bhd. (TIM) 董事長、東元西屋馬達(加拿大)有限公司 TECO-Westinghouse Motors (Canada) Inc. (TWMCI) 董事、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UVG) 董事、Asia Air Tech Industrial (PTE) LTD 董事長、Great Tecor (PTE) LTD 董事、Asia Electric & Machinery (AEM) 董事、東元電機(印尼)有限公司 P.T. TECO ELEKTRO INDONESIA 印尼德高(TEI) 董事長、3C Appliances Inc. 董事長、東華工業發展(新加坡)有限公司 Tecosu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TE LTD. 監察人、GreyBack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c (GIPI) 董事長、Great Teco, S.L. (西班牙) 董事長、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 荷蘭公司 董事、Pelecamus Express Pte. Ltd 董事長、Micropac(BVI)Worldwide 董事、安柏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安怡國際投資(新加坡)公司 董事、Great Teco Investment PTE., Ltd. (GIT) 董事、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登霖冷凍機械(股)公司 董事、新加坡亞細亞 TASIA (PTE) LTD 董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7：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光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reative Sensor (USA) Co., Ltd. 董事、Creative Sensor (USA) Co., Ltd. 董事、Creative Sensor Inc. 董事、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三協株式會社董事、東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根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嘉欣成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董事、嘉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Creative Sensor (USA) Co., Ltd. 董事、Creative Sensor Inc. 監察人。

[illegible][illegible]

註10：該董事於102年1月4日辭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6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法國巴黎銀行伊里斯蘭資產(1.8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6%)、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1.62%)、東光投資(股)公司(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51%)、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4%)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49.93%】、東安投資(股)公司【12.57%】、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10.96%】、韓商 LOTTE SHOPPING CO.【5.93%】、林福星【2.12%】、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1.42%】、台灣宅配通(股)公司【1.17%】、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00%】、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0.96%】、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90%】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00%】
菱光科技 (股) 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26%)、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3%)、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8%)、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68%)、侯阿忠(1.07%)、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0.81%)、孫益(0.80%)、李浴沂(0.78%)、光元實業(股)公司(0.62%)、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短期銷售(0.52%)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98%)、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4.7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42%)、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59%)、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家邦投資(股)公司(1.39%)、朋萊(股)公司(1.29%)。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100%)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6.3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シ信託銀行株式會社(6.01%)、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3.22%)、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3.09%)、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2.80%)、株式會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 (2.53%)、SAJAP(2.48%)、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65%)、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シ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9 (1.63%)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 (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1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0%】、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0%】、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0%】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LOTTE SHOPPING【53.03%】、TAEKWANG INDUSTRIAL CO., LTD.【27.99%】、Daehan Synthetic Fiber Co., Ltd.【10.21%】、TAEKWANG Tour Development CO., LTD【6.78%】、 C&M CO., LTD【0.50%】、 KIM SUNG MO【0.25%】、PARK JAE HA【0.13%】、UM JUNG LIM【0.09%】、SDT KOREA【0.06%】、DUCK YOUNG TEXTILE CO., LTD.【0.06%】
韓商 LOTTE SHOPPING CO.	SHIN DONG BIN【13.46%】、SHIN DONG JOO【13.45%】、LOTTE HOTEL【8.83%】、FUJI FILM【7.86%】、LOTTE CONFECTIONERY【7.86%】、LOTTE DATA COMMUNICATION COMPANY【4.81%】、LOTTE CHILSUNG【3.93%】、SHIN KYUK HO【0.93%】、LOTTE CONSTRUCTION【0.95%】、LOTTE PUSAN HOTEL【0.78%】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王勳聖【4.93%】、王勳輝【4.71%】、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36%】、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3.50%】、南和興產(股)公司【2.87%】、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1.6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7%】、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1.42%】、王勳輝【1.00%】、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67%】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25.27%】、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17.70%】、東安投資(股)公司【9.42%】、台灣伊藤忠(股)公司【6.98%】、日本通運株式會社(4.65%)、東友科技(股)公司【1.87%】、菱光科技(股)公司【1.87%】、光泉牧場(股)公司【1.73%】、臺銀保管艾希摩新興市場全球小型企業股票【1.30%】、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1.01%】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5.06%】、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4.68%】、Mizuho Bank, Ltd.【2.47%】、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2.38%】、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15%】、JPMorgan Chase Bank 385632【2.01%】、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1.88%】、Barclays Securities Japan, Ltd.【1.58%】、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1.48%】、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1.3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0.00%】、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Ltd【10.0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10.66%)、東安投資(股)公司(8.17%)、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5.67%)、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4.26%)、光元實業(股)公司(4.24%)、光倫電子(股)公司(2.44%)、光友(股)公司(2.14%)、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1.99%)、邱基富(1.33%)、周建豐(1.31%)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6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法國巴黎銀行伊里斯蘭資產(1.8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6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6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1.62%)、東光投資(股)公司(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1.51%)、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4%)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0.7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26%)、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4.43%)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97.28%)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	綜合商事(株)(7.24%)、綜合警備保障從業員持株會(6.41%)、埼玉機器(株)(5.25%)、かまくら商事株式會社(4.2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4.26%)、みずほ信託退職給付信託みずほ銀行口(4.23%)、ノーザン・トラストカンパニー(エイブイエフシー)サブアカウンタントアメリカン クライアント(3.45%)、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3.40%)、きずな商事株式會社(2.93%)、村井温(2.92%)
博瑞(股)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盈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99.33%)、盈盈投資(股)公司(0.37%)、吳昕盈(0.17%)、如圓企業(股)公司(0.13%)
家邦投資(股)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67%)、(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朋萊(股)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99.91%)、吳東進(0.09%)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證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	-	-	-	✓	✓	-	-	-	✓	✓	-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民	-	-	-	-	✓	✓	-	-	-	✓	✓	-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	-	-	-	✓	-	1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	-	✓	✓	✓	✓	-	-	✓	✓	✓	-	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	-	✓	✓	✓	✓	-	-	✓	✓	✓	-	無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坂井和信	-	-	✓	✓	✓	✓	-	-	✓	✓	✓	-	無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	-	-	-	✓	✓	-	-	-	-	✓	-	無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何美瑀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陳樹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賴瑟珍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呂力行	99.10.08	18,000	0.02%	—	—	—	—	美國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DHL 國際快遞台灣區總經理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梶田昌司	102.06.14	—	—	—	—	—	—	日本小樽商科大學部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小口貨物營業部專任部長	台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	—	—	—
副總經理	紀榮富	103.03.0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物流本部協理	周政雄	89.04.30	11,000	0.01%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公會常務理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	—	—
管理本部協理(註)	林鴻名	98.09.01	26,000	0.03%	—	—	—	—	英國 Durham 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財務經理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註：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	副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民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4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5	董事(註3)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6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坂井和信	-	-	5,484	375	3.17%	3,391	81	2	-	2	-	-	-	5.02%	5.02%	-
7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8	董事(註4)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9	董事(註3)	菱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	獨立董事(註3)	陳樹																
11	獨立董事(註3)	何美玥																
12	獨立董事(註3)	賴慈珍																

註1：本公司並無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形，故採集總配合級距方式揭露。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5日決議，擬訂民國102年董監酬勞5,748仟元。

註3：該董事於102年5月7日選任。

註4：該董事於102年1月4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王瑞民、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蘇源、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和信、台灣新光保全、林伯峰、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黃育仁、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盛嘉、獨立董事：賴瑟珍、何美玥、陳樹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王瑞民、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蘇源、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和信、台灣新光保全、林伯峰、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黃育仁、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盛嘉、獨立董事：賴瑟珍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王瑞民、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蘇源、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和信、台灣新光保全、林伯峰、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黃育仁、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盛嘉、獨立董事：賴瑟珍、何美玥、陳樹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王瑞民、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蘇源、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和信、台灣新光保全、林伯峰、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黃育仁、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盛嘉、獨立董事：賴瑟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王瑞民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王瑞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吳斌維(註)								
監察人道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註)	—	—	264	264	15	15	0.015% 0.015%	

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7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監察人於成立審計委員時當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監察人 道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監察人 吳斌維	監察人 道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監察人 吳斌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總經理	呂力行														
副總經理	梶田昌司(註)	5,240	5,240	91	91	1,373	1,373	6	—	6	—	—	—	—	無
協理	周政雄														
協理	林鴻名														

註：梶田昌司副總經理自102年6月14日起聘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周政雄、林鴻名	周政雄、林鴻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呂力行	呂力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呂力行	—	合計 6	合計 6	0.003
副總經理	梶田昌司(註)				
協理	周政雄				
協理	林鴻名				

註：梶田昌司副總經理自102年6月14日起聘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2	16,450	8.91%
101	16,487	6.60%
100	10,544	4.89%

101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共 16,487 仟元，佔淨利 249,773 仟元的 6.60%，102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共 16,450 仟元佔淨利 184,700 仟元的 8.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以百分之四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9	-	100%	連任 (101.6.18改選) 應出席9次
副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民	9	-	100%	連任 (101.6.18改選) 應出席9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	-	55%	連任 (101.6.18改選) 應出席9次
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0	-	0	連任 (101.6.18改選) 102.1.4辭任 應出席0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坂井和信	9	-	100%	連任 (101.6.18改選) 應出席9次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8	1	88%	連任 (101.6.18改選) 應出席9次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9	-	100%	新任 (101.9.17補選) 應出席9次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5	-	71%	新任 (102.5.7選任) 應出席7次
董事	菱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3	3	42%	新任 (102.5.7選任) 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陳樹	7	-	100%	新任 (102.5.7選任) 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何美玥	6	1	85%	新任 (102.5.7選任) 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賴瑟珍	5	2	71%	新任 (102.5.7選任) 應出席7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陳樹、何美玥、賴瑟珍					
議案內容：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薪資報酬議案：獨立董事：陳樹董事、何美玥董事、賴瑟珍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表決，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王瑞民					
議案內容：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員工薪資報酬議案：王瑞民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表決，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營運透明，於每次董事會議後即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102 年度共召開 9 次董事會議，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期間，召開 2 次董事會議，其中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道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1	50%	新任 (101.9.17補選) 應列席2次
監察人	吳斌維	2	100%	連任 (101.6.18改選) 應列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良好。監察人每年參加股東常會，直接與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7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推舉一為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5 月 7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 樹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何美玥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賴瑟珍	4	0	80%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由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意見。 (二)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並依法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三)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中建立相關監理機制。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二)已依相關法令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置專屬網站介紹公司業務及揭露財務資訊。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www.e-can.com.tw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提供投資人所需訊息。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召開會議。一百零二年五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召開會議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投資者關係方面，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2.本公司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的職能，不定期通知董監事相關進修訊息，以為參加進修之參考。 4.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12/03 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職責範圍涵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需 料公 大專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相關之 考試及 領有證 書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會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何美珮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 樹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2月3日至104年6月17日；本公司於102年6月4日召開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2年9月17日召開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2年10月25日召開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3年1月24日召開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何美玥	4	0	100%	
委員	陳 樹	4	0	100%	
委員	賴瑟珍	3	0	7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各部門均在其職務所及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狀況評估與訂定相關政策與制度。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含宣導事項)。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一)紙箱及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 (二)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稽查辦法及禁煙實施規定。 (三)已設置安環單位及專責安環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已推行節能省電獎勵措施並列入管理方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內網人資專區提供員工工作規則、考核辦法、員工請假規則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二)每半年辦理消防安全訓練及健康講座；每年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及健康促進活動。 (三)「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為公司的品質政策；針對產品與服務申訴提供客服專線02-66181818與企業網站聯絡專區。 (四)透過契約客戶-故宮博物院，舉辦送書到偏鄉活動，透過書籍公益配送讓偏鄉兒童擁有更豐富的學習資源，累積對美的欣賞能力。 (五)透過合作夥伴-誠品基金會於國際書展進行聯合募書，將募得書籍送往偏鄉國小，協助打造一個「有書讀、愛讀書、讀好書」的書香人文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01.11完成揭露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概況於宅配通網站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已將社會責任執行概況揭露於公司網頁中。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管理階層於會議中時時宣導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道德及責任，包含員工個人及公司對公眾、利害關係人等。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忠誠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皆事先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 (二)本公司稽核小組，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 (三)本公司提供專用郵箱，作為陳述或檢舉之管道。 (四)本公司之稽核小組負責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組織活動，相關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各監察人查閱。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員工如有發現任何問題，皆能向管理階層反應，兩者間之溝通管道暢通。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網站發佈公司相關事件，且已於公開資訊關測站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簽章

總經理：呂力行



簽章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司須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13002003號

後附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林 舜
會計師 曹 惠 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字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9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2/02/01 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 (2)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3)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4)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5)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102/02/01 (1)董事會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2)董事會決議於 102/05/07 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
- (3)董事會通過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
- 102/03/21 (1)董事會通過 101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 (2)董事會通過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合計新台幣 51,600,000 元。
- (3)董事會依據公司法 192-1 條規定，審核通過陳樹先生、何美玥女士與賴瑟珍女士等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02/05/07 10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1)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通過「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 (4)通過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102/05/07 (1)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3)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重新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4)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2/06/18，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51,600,000 元，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6 元，股息發放日為 102/06/28。
- (5)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 102/06/14 (1)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 (2)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過額配售。
- (3)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財務預測案。
- (4)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4/1~102/3/31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
- (5)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修訂案。
- (6)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7)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修訂及更名案。
- (8)董事會通過高階人事案。

- 102/08/09 (1)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委任報酬案。
(2)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職務權限表」修訂案。
(3)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7/1~102/6/30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 102/08/14 報告事項「民國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101/10/25 (1)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
(2)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員工薪資報酬案。
(3)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高階人事案。
(4)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員工受委任為經理人或兼任董事，部份聘任條件延續比照勞動法令案。
(5)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員工股票認購辦法案。
(7)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原則。
- 101/11/14 報告事項「民國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102/12/10 (1)董事會通過 2014 年度營業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2)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案。
(3)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 103/03/05 (1)董事會通過 10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董事會通過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合計新台幣 143,200,500 元。
(3)董事會通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展延案。
(4)董事會通過召開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2.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102/2/1)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2 年股東常會(102/5/7)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4	通過「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案。	※經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為： 董事：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獨立董事：陳 樹 何美珮 賴瑟珍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薛明玲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438,000)	-	-	-
副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民	(438,000)	-	-	-
		(5,000)	-	(10,000)	-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438,000)	-	-	-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坂井和信	(121,000)	-	-	-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7,000)	-	-	-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307,000)	-	-	-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307,000)	-	-	-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32,000)	-	-	-
獨立董事	陳樹	-	-	-	-
獨立董事	何美玥	-	-	-	-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經理人	呂力行	(10,000)	-	(2,000)	-
經理人	周政雄	(33,000)	-	-	-
經理人	林鴻名	(8,000)	-	(12,000)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元)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4 月 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121,700	25.27%	-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	-	-	-	-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6,893,000	17.70%	-	-	-	-	-	-	
代表人：林福星	-	-	-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8,991,468	9.42%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200,000	0.21%	-	-	-	-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6,662,500	6.98%	-	-	-	-	-	-	
代表人：坂井和信	-	-	-	-	-	-			
日本運通株式會社	4,441,000	4.65%	-	-	-	-	-	-	
代表人：渡邊健二	-	-	-	-	-	-			
東友科技(股)公司	1,781,000	1.87%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關係人	
代表人：黃育仁	-	-	-	-	-	-			
菱光科技(股)公司	1,781,000	1.87%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關係人	
代表人：黃育仁	-	-	-	-	-	-			
光泉牧場(股)公司	1,647,500	1.73%	-	-	-	-	-	-	
代表人：汪林祥	-	-	-	-	-	-			
臺銀保管艾希摩新興市場全球小型企業股票	1,242,000	1.30%	-	-	-	-	-	-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963,000	1.01	-	-	-	-	-	-	
代表人：李峰遙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900,000	100%	-	-	900,000	100%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肆、募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8.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資本	—	註 1
89.07	10	50,000	500,000	19,000	190,000	由昱捷物流(股)公司 更名為台灣宅配通 (股)公司	—	註 1
90.01	15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	—	註 1
91.04	12	65,000	650,000	56,000	560,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	—	註 1
93.08	10	100,000	1,000,000	72,000	72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6,000 仟股	—	註 1
94.02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4,000 仟股	—	註 2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特別股 30,000 仟股全 數轉換成普通股	—	註 3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95,467	954,670	現金增資 9,467 千股		註 4

註 1：非最近五年度之股本變動，故不註記增資生效日期及文號。

註 2：94.02.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27340 號函核准。

註 3：100.10.19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20 號函核准。

註 4：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24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總額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上市公司普通股	95,467	4,533	1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7	7,763	14	7,804
持 有 股 數	—	—	64,065,500	24,665,500	6,894,000	95,467,000
持 股 比 例	—	—	67.25%	25.52%	7.2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9	23,203	0.02%
1,000 至 10,000	7,362	16,749,795	17.55%
10,001 至 20,000	179	2,743,000	2.87%
20,001 至 30,000	45	1,184,000	1.24%
30,001 至 40,000	13	487,000	0.51%
40,001 至 50,000	12	576,000	0.60%
50,001 至 100,000	10	690,000	0.72%
100,001 至 200,000	6	949,002	0.99%
200,001 至 400,000	3	891,000	0.93%
400,001 至 600,000	4	1,826,082	1.9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6,750	1.8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9	67,561,168	70.79%
合 計	7,804	95,467,000	100.00%

特 別 股

103 年 4 月 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121,700	25.27%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6,893,000	17.70%
東安投資(股)公司	8,991,468	9.42%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6,662,500	6.98%
日本運通株式會社	4,441,000	4.65%
東友科技(股)公司	1,781,000	1.87%
菱光科技(股)公司	1,781,000	1.87%
光泉牧場(股)公司	1,647,500	1.73%
臺銀保管艾希摩新興市場全球小型企業股票	1,242,000	1.3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963,000	1.0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1	74.60	72.40
	最 低	註 1	56.80	50.00
	平 均	註 1	67.34	61.2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82	15.74	—
	分 配 後	11.08	註 3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000	86,789	—
	每股 調整前	2.83	2.13	—
	盈餘 調整後	2.83	註 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1.5(註 3)	註 4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元)(註 2)		98,097,069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31.62	—
	本利比	註 1	44.89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0.02	註 4

註 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市價資料不適用。

註 2：特別股股息。

註3：民國102年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註4：民國103年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所得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四，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後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詳見(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股以往年度累積未分

派股息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範圍並參酌以往發放成數為估列基礎(以 1%及 4%估列)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

(2)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37	仟元。
B：股票紅利：新台幣	0	仟元。
C：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5,748	仟元。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已費用化)。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台灣宅配通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全國宅配及倉儲物流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宅配服務	倉儲物流服務
1. 主要為包裹配送到府之服務，營運對象以 B2C(企業到個人) 配送服務為主，C2C(個人到個人) 配送服務為輔。 2. 除常溫外，另有提供低溫配送、代收貨款、當日快速配達、機場行李托運等服務。	1. 主要為提供企業客戶完整供應鏈之物流解決方案，主要服務客戶類型如下：電視/網路購物、家電販售、健康食品、健康家電、3C 產品等。 2. 除基本倉儲服務外，亦提供客戶拆櫃、進貨、併箱揀貨、流通加工服務、退貨逆物流處理、商品去化等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宅配事業	1,994,428	78.18%	2,037,848	79.09%
物流事業	518,828	20.34%	499,461	19.39%
其他	37,679	1.48%	39,228	1.52%
合計	2,550,935	100.00%	2,576,537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除目前主要提供之宅配、物流服務之外，亦積極開拓物販服務，期透過與現有名特產業者積極合作，除基本之倉儲、宅配服務之外，更能扮演業者通路銷售之更高附加價值創造之角色，與業者更加之緊密結合，成為整體流通產業之最佳合作夥伴。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屬汽車路線貨運產業，一百零二年度整體汽車路線貨運產業主要業者營收合計新台幣 302 億元，相較一百零一年的新台幣 275 億元成長 10%；本公司一百零二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25.6

億元，相較一百零一年成長率約 1%，在整體汽車路線貨運服務市場維持持平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客戶個資資料的保護成為首要議題，宅配通對客戶寄貨資料的取得、處理、交換、電腦系統運作與使用權限的管理，符合國際標準並已通過 ISO27001 資安認證。

2. 通過『非現金貨到付款方法與系統』專利認證：

為提供顧客更便利宅配服務，配合網購與電視購物蓬勃發展，除一般宅配物流外，金流導入讓顧客在購物時可選擇將貨款直接支付給宅配人員，對於消費者而言付款更加便利，另外還擁有預防個資外洩等優點，宅配通為國內宅配業者率先推出且首度取得貨到刷卡專利認證宅配業者。

3. 建置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

為達到人、車、貨資訊整合與即時監管目的，本公司投資車隊管理系統，並結合現有貨件追蹤與人員管理系統，以有效提升宅配服務能力與客戶滿意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 加速配送時效搶攻市佔率

本公司現今台灣本島、金門、澎湖等配送網絡已建置完成，短期將擴大建置全省十大都會區 12 小時達新服務營運系統，以提升本公司電子商務宅配市場佔有率。

② 改善流程提升品質效率

本公司持續發展人、車、貨整合平台，以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首先，本公司導入超級資訊管理系統(Super MIS)，藉此將企業內部經營模式、服務技術及服務品質制度化，且藉由系統性分析找出經營上的問題並予以解決，以此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及競爭。此外，透過本公司已建置之行控中心，利用行車紀錄器分析宅配工程師之駕駛行為，並以資訊化系統提供即時資訊，達到改善駕駛行為並節省油料之目的。

長期發展計畫：

①積極行銷豎立品牌口碑

本公司之品牌識別標誌為鮮豔醒目之大嘴鳥(鵜鶘鳥)，大嘴鳥態度溫柔親切，是人類的好朋友，牠的大嘴可裝載重物，捕魚時迅捷精準但不失溫柔的動作，符合本公司準時配送、動作精準溫柔的服務目標。本公司期以將「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的訴求深植消費者心中。目前除不定期參與公益活動外，更搭配各式主題行銷或各類販促活動，透過本公司宅配通社群(Plurk 宅配通先生的噗浪、雅虎部落格—宅配通先生的宅配日記、Facebook 台灣宅配通)宣傳，積極加強品牌包裝，提升品牌曝光率、辨識度及客戶忠誠度。

②建置全新轉運中心

有鑑於目前三座轉運中心均已趨於飽和，本公司亦準備投入5-10億元，建置結合物流作業之自動化轉運中心。

②站穩台灣拓展大陸市場

本公司於99年在北京設置物流服務公司，規劃以北京為配送中心，營運範圍含蓋整個華北地區，包括天津、河北、河南等。公司積極於廈門與關係企業~摩斯漢堡合作，成立廈門宅配通公司，未來可望專攻兩岸物流，拓展大陸市場。另外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搶攻海運快遞業務，爭取兩岸EC貨源與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2,550,935	100%	2,576,537	100%
外銷	—	—	—	—
合計	2,550,935	100%	2,576,537	1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情形

近年來虛擬購物風行，由於該管道有不受時間及地域的限制，為將商品準確快速地提供至消費者手上，宅配物流業者配送貨品之效率便成為關鍵因素。國內知名宅配物流業者除了本公司、統一速達、新竹貨運、大榮貨運及中華郵政外，尚有區域性配送業者及國際快遞業者等搶食宅配市場，儘管營收成長率看漲，各家宅配業者為此商機互相較勁，無不祭出價格戰、包材戰、低溫宅配戰、代收據點戰等，在相互競爭下，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②需求情形及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目前本公司宅配業務大部份屬 B2C 市場，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消費者購物型態的改變，促使電子商務購物市場持續成長，不但各廠商看好線上購物商機，也引進外商投資經營。電子商務的遞送服務市場，將會是未來開發市場的主力，也為物流業帶來更多的機會。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中心（MIC）表示，2013 年台灣電子商務產值（包括 B2C 及 C2C），可望從去年所預估的 7,645 億元，上修到 7,673 億元，年成長率可達 16%，預期 2015 年時，電子商務產業產值可望突破兆元，成為下個兆元產業。

3.競爭利基：

①全台網絡配置密集

物流宅配業係一進入門檻高的行業，需具備足夠的車隊才足以應付電子商務發展下所要求的快速供貨服務。本公司在台灣全島的網絡架構已趨完整，未來將朝向加速化與效率化等方向持續邁進。

②代收服務之店家多

根據《天下雜誌》依品牌認知及服務品質評比之 2014「金牌服務大賞」，本公司為國內宅配/快遞業第三名，因國內宅配業者以便利超商作為代收機構者較具競爭力，除黑貓宅急便及統一超商皆屬統一集團外，本公司業與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速食業者、加油站與各大量販門市等超過 15,000 家代收機構皆有合作關係，隨時提供顧客最便捷的宅配代收服務。

名次	便利超商		國內宅配/快遞	
	企業名稱	競爭力分數	企業名稱	競爭力分數
1	統一超商 7-ELEVEN	93.98	黑貓宅急便	92.47
2	全家 Family Mart	85.72	中華郵政	76.87
3	萊爾富 Hi-Life	66.24	台灣宅配通(大嘴鳥宅配通)	75.49
4	富群超商 OK	59.04	聯邦快遞	71.63
5	—	—	DHL	69.90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2014「金牌服務大賞」調查結果為 2014.04.16 出版

③提供物流/金流服務

從協助進貨卸櫃、倉儲保管、揀取封箱、流通加工等，本公司為策略合作夥伴設計一條龍之物流客製化服務，當本公司物流中心接收到電子商務平台傳來客戶端下單之訊息後，可立刻揀貨貼單發貨到宅配營業站所，提升整理流程之服務效率。另考量電子商務發展，網路店家有貨到刷卡或付款之需求，本公司亦提供契約商家代收貨款服務，讓店家便利且消費者安心。

④挑選潛力性合作夥伴

本公司近幾年為消費者整理許多熱賣商品型錄，這些型錄內的商品，多半都是由宅配工程師平常收貨端部分，尋找出貨量不斷成長的商品，由細微觀察及與消費者的互動，感受產品特色及受市場歡迎的主因。總公司透過專業市場人員分析，挑選出「未來明星商品」，搶先與對方合作，並在型錄或網站上推廣，達到雙贏效果。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潛在市場規模大

資策會 MIC 認為，台灣電子商務仍呈現成長趨勢，以目前電子商務占國內零售額約 6.4%，但相較於歐、美、日占 10% 以上，仍有成長空間，未來在宅經濟帶動下，可望提升電子商務及宅配市場。

B.消費者購物習慣逐漸改變

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型態改變，經濟部今天表示，近年來無店面零售業家數、營收持續成長，102 年營收達新台幣 1,948

億元，預期今年營收可望上看 2,000 億元。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無店面零售業 6,093 家，銷售管道(可複選)包括透過網路占 56.3%，透過自動販賣機占 23.3%，直銷占 22.6%等較多。若與 95 年比較，經濟部發現，無店面家數成長 1.2 倍，占整體零售業家數比重，也從 0.9%增至 2.2%，顯示越來越多人投入這塊領域創業。值得注意的是，觀察無店面零售銷售管道變化，以透過網路提高 4.7 個百分點最多，透過自動販賣機提高 2.3 個百分點次之，直銷則減 3.2 個百分點。經濟部官員表示，無店面零售業營收占整體零售業的占比，也從 92 年 3.2%，102 年進一步提升至 5%，顯示零售業市場開始出現變化，加上近幾年智慧型行動裝置蓬勃發展，逐漸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由於無店面零售業營收自 96 年來屢創新高，102 年達到 1,948 億元，官員預期，今年全年營收可望突破 2,000 億元，再度站上新高。2013 年行動商務明顯較以往增加，然而觀察 2012 至 2013 年網路購物消費金額分布無明顯變化，顯示網路購物的消費者行為已固定，預估台灣電子商務市場將隨著行動購物頻率及消費金額提升而成長。且隨著消費者網路購物與行動購物頻率增加，宅配業務可望跟著成長。

C.與國際物流接軌

早期台灣加入 WTO 使商品進出口管制更為開放，近年來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尤其是沿海的大型都會地區，經濟發展帶動消費力持續提升，零售通路業已經開始整合及現代化，對於整合式的顧客導向物流配送業務之需求大幅提升，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推動下，兩岸經貿交流熱絡，可藉機進入及佈局大陸市場。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油電雙漲

國內油電雙漲帶動整體民生物價上揚，3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上升至 1.61%；累計 1 月至 3 月 CPI 年增率平均較去年同期上漲 0.79%，影響消費意願；宅配業的運輸工具主要為汽車及機車，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攀升，宅配的油料費相對增加，台灣柴油油價 2008 年平均每公升 27.16 元，而 20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上漲到平均每公升 32.61 元，使宅配業者之營運成本逐漸增加，影響到公司的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加入工研院服務業科技應用中心的節能計畫，採用全溫層物流系統，此保冷技術讓原本不具全溫層配送能力的車輛可透過特殊的蓄冷板和特殊保溫箱，達到運送冷凍商品之目的，同時節省車輛改造費用和全車保持低溫的油耗。透過建立車隊管理系統，預計達成省油 10%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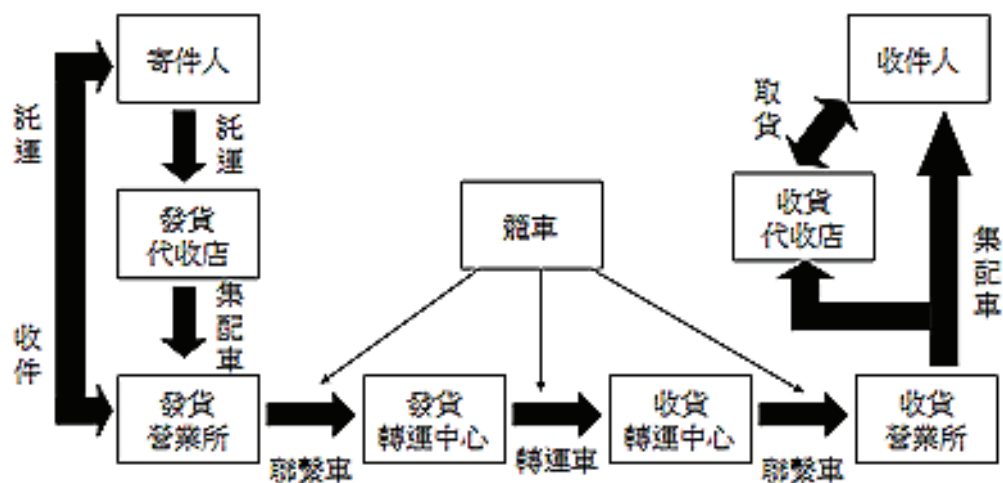
B.同業削價競爭

受到整體經濟結構變化、國內產業外移，以及景氣萎縮影響下，國內貨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國內同業間仍不乏調降宅配收費以搶佔市場佔有率之情事，低價競爭恐導致營運獲利減少。

因應措施

因宅配係提供戶到戶的貨品運送服務，本公司衡量離島及偏遠地區、大件貨品所佔空間、低溫宅配較耗油料及管理費用等問題，估計平均每件宅配所需花費成本，進而訂定最低收費標準，透過本公司之宅配服務品質贏得客戶滿意度及品牌忠誠度，以遏止惡性低價競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進貨原料僅供物販服務用，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主係採購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及將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麗書局	1,408	5.26	無	食享企業	1,690	6.34	無
2		金犁食品	266	1.00	無	方王媽媽	1,552	5.82	無
3		其他	25,076	93.74	無	其他	23,427	87.84	無
		進貨淨額	26,750	100.00		進貨淨額	26,669	100.00	

2.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富邦媒體	728,699	28.57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富邦媒體	601,080	23.33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其他	1,822,236	71.43		其他	1,975,457	76.67	
	銷貨淨額	2,550,935	100.00		銷貨淨額	2,576,537	100.00	

註：富邦媒體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7,200 仟股(持股比例 20%)，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補選後成為本公司董事，故 100 年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由於本公司提供富邦媒體的不僅一般宅配服務，尚串連至其上游之物流管理，近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富邦媒體旗下有購物台、購物網及相關通路等，隨富邦媒體之營運規模成長，本公司之銷貨收入亦隨之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以提供宅配運輸及專業物流服務為主，本項目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宅配事業	27,178	1,994,428	—	—	26,740	2,037,848	—	—
物流事業	—	518,828	—	—	—	499,461	—	—
其他	—	37,679	—	—	—	39,228	—	—
合計	27,178	2,550,935	—	—	26,740	2,576,537	—	—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 接	1,303	1,224	1,200
	間 接	526	407	510
	合 計	1,829	1,631	1,710
平 均 年 歲		35.38	35.30	35.5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98	4.15	4.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1.36	1.53	1.40
	大 專	33.25	33.23	35.15
	高 中	57.30	56.59	55.26
	高 中 以 下	8.09	8.65	8.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下列空氣污染遭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法令及事由	事實發生或裁處日期	裁處	改善措施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及/或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宅配通公務車排氣煙度污染度超過法定標準或宅配通公務車經通知檢驗，逾期未到檢)	102年6月11日	罰鍰6,000元	宅配通已依法繳交罰款及/或派員上環境講習課程，並至環保署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以符合法令規範。
	102年6月20日	罰鍰3,000元	
	102年7月5日	罰鍰12,000元	
	102年7月17日	罰鍰6,000元	
	102年7月29日	罰鍰3,000元	
	102年8月14日	罰鍰10,000元	
	102年10月2日	罰鍰6,000元	
	102年10月16日	罰鍰6,000元	
	102年11月7日	罰鍰12,000元	

本公司除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之情事外，無其他違反環保法令或因環境污染而遭罰鍰，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提供更全面性的保障。另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年節禮金慰勞、生日禮券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

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依據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及保障勞資權益，本公司極為重視勞資和諧，有關各項員工權益之措施，先進行雙向溝通協調取得雙方共識後施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102.01.01~103.12.31	廠房租賃	新增改良物或裝潢需經房東同意
租賃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102.01.01~103.12.31	廠房租賃	
服務	日禕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106.10.31	倉儲服務	無
租賃	倉盛股份有限公司	95.07.11~104.11.11	廠房租賃	無
商標授權	NIPPON EXPRESS COMPANY, LTD.	102.04.12~107.04.11	商標授權	限於台灣地區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487,610	註 2
基金及投資						187,122	
固定資產						248,456	
無形資產						4,392	
其他資產						76,806	
資產總額						2,004,3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7,724	
	分配後					註 1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4,4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2,144	
	分配後					註 1	
股本						954,670	
資本公積						30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0,010	
	分配後					註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6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2,242	
	分配後					註 1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501,231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170,215	
固 定 資 產						251,250	
無 形 資 產						4,424	
其 他 資 產						77,908	
資 產 總 額						2,005,0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8,366	
	分配後					註 1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14,4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2,786	
	分配後					註 1	
股 本						954,670	
資 本 公 積						30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0,010	
	分配後					註 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2,68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6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2,242	
	分配後					註 1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811,087	922,503	1,003,889	1,217,03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44,604	231,571	223,742		
固定資產	190,632	169,024	167,610	192,86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35,489	152,023	169,059	182,479		
資產總額	1,137,208	1,288,154	1,572,129	1,816,1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150	638,355	704,537		
	分配後	639,150	638,355	709,97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645	2,105	3,7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9,150	639,000	706,642		
	分配後	639,150	639,000	712,076		
股本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資本公積	—	—	—	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942)	(209,437)	6,038		
	分配後	(361,942)	(209,437)	6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09)	(551)	(7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8,058	649,154	865,487		
	分配後	498,058	649,154	860,053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
流 動 資 產	811,087	936,924	1,005,722	1,218,895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29,952	222,848	216,873		
固 定 資 產	190,632	169,024	171,387	196,050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35,489	152,549	172,591	185,196		
資 產 總 額	1,137,208	1,288,449	1,572,548	1,817,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150	638,650	704,956		
	分配後	639,150	638,650	710,390		
長 期 負 債	—	—	—	—		
其 他 負 債	—	645	2,105	3,7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9,150	639,295	707,061		
	分配後	639,150	639,295	712,495		
股 本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資 本 公 積	—	—	—	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942)	(209,437)	6,038		
	分配後	(361,942)	(209,437)	604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09)	(551)	(77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98,058	649,154	865,487		
	分配後	498,058	649,154	860,053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562,783	註 1
營業毛利					576,689	
營業損益					208,8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8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2,23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84,700	
每股盈餘					2.13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576,537	註 1
營業毛利					580,228	
營業損益					209,0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3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2,23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84,700	
每股盈餘					2.13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2,243,868	2,361,819	2,452,051	2,538,54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40,849	597,448	599,468	596,085		
營業損益	310,048	272,838	262,563	241,3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37	13,718	12,201	61,4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24	85,350	11,707	17,9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3,561	201,206	263,057	284,88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44,660	152,505	215,475	242,951		
每股盈餘	4.10	2.46	3.22	2.83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
營業收入	2,243,868	2,361,819	2,454,684	2,550,93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40,849	597,448	597,107	599,645		
營業損益	310,048	272,801	257,614	241,5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37	13,718	10,623	59,6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24	85,313	5,180	16,34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3,561	201,206	263,057	284,88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44,660	152,505	215,475	242,951		
每股盈餘	4.10	2.46	3.22	2.83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5.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0.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5.01
	速動比率(%)						303.17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4
	平均收現日數						56.68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1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21.88
	營業利益(%)						23.88
	稅前純益(%)						7.21
	純益率(%)						2.1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6.93
	現金流量比率(%)						265.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營運槓桿度						1.00
	財務槓桿度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採國際會計財務報導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應另編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詳附表(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5.08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3.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40	
	速動比率(%)							305.45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43	
	平均收現日數							56.77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6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89	
		稅前純益(%)						23.28	
純益率(%)		7.17							
每股盈餘(元)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採國際會計財務報導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應另編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詳附表(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0	49.61	44.95	39.2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1.27	384.06	516.37	571.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90	144.51	142.49	171.52			
	速動比率(%)	126.00	142.97	141.10	170.07			
	利息保障倍數	2,380.13	1,427.99	—	17,806.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3	7.27	6.54	6.32			
	平均收現日數	44.90	50.21	55.81	57.7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1	9.91	11.29	11.46			
	平均銷貨日數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5	13.13	14.57	1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5	1.95	1.72	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2	12.60	15.07	1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12	26.59	28.45	2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05	31.73	30.53		28.06	
		稅前純益(%)	37.62	23.40	30.59		33.13	
	純益率(%)	10.90	6.46	8.79	9.57			
	每股盈餘(元)	4.10	2.46	3.22	2.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78	22.80	41.74	39.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98	284.89	373.54	38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65	12.39	23.90	18.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8	1.21	1.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0	49.62	44.96	39.3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1.27	384.06	504.99	56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90	146.70	142.66	171.57		
	速動比率(%)		126.00	144.97	141.20	170.03		
	利息保障倍數		2,380.13	1,427.99	—	17,806.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3	7.27	6.55	6.32		
	平均收現日數		44.90	50.21	55.73	57.7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1	9.91	11.32	11.5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5	13.13	14.42	1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5	1.95	1.72	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2	12.59	15.06	1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12	26.59	28.45	2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05	31.72	29.96	28.09		
		稅前純益(%)	37.62	23.40	30.59	33.13		
	純益率(%)		10.90	6.46	8.78	9.52		
	每股盈餘(元)		4.10	2.46	3.22	2.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78	22.65	41.26	39.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98	284.61	367.29	373.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65	12.31	23.62	18.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8	1.22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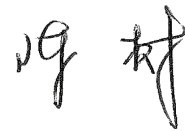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945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馬亮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5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1,059	51	\$	628,000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695	3		53,541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8,655	1		30,31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6,406	10		211,7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3,818	4		94,8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0	1		9,7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10	-		4,294	-
1410	預付款項			8,965	1		7,7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6,302	3		174,19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7,610	74		1,214,497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70,215	9		222,848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907	1		6,8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及七		248,456	12		208,598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4,392	-		2,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369	1		8,2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一)及八		68,437	3		161,243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776	26		610,830	33
1XXX	資產總計		\$	2,004,386	100	\$	1,825,32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610	-	\$ 9,562	-	\$ 9,99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55	-	544	-	378	-
2170 應付帳款		137,699	7	155,810	8	162,78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	274,355	14	375,652	21	396,067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六)及七	32,457	1	108,261	6	33,98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851	1	18,442	1	23,3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97	1	13,027	1	13,5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7,724</u>	<u>24</u>	<u>681,298</u>	<u>37</u>	<u>640,10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3,425	1	48,377	3	83,32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5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00	-	3,159	-	3,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20</u>	<u>1</u>	<u>51,536</u>	<u>3</u>	<u>86,99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02,144</u>	<u>25</u>	<u>732,834</u>	<u>40</u>	<u>727,094</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54,670	48	860,000	47	860,000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082	15	5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24,899	1	6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5,111	12	232,064	13	(11,58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2,520)	(1)	(226)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02,242</u>	<u>75</u>	<u>1,092,493</u>	<u>60</u>	<u>848,419</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九							
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4,386</u>	<u>100</u>	<u>\$ 1,825,327</u>	<u>100</u>	<u>\$ 1,575,5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62,783 100	\$ 2,53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986,094) (78)	(1,942,456) (76)
5900 營業毛利		576,689 22	596,08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89) (1)	(19,429) (1)
6200 管理費用		(348,263) (13)	(334,328)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852) (14)	(353,757) (14)
6900 營業利益		208,837 8	242,32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1,872 1	67,4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124) -	(16,3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53) -	(1,5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5 1	49,552 2
7900 稅前淨利		222,232 9	291,88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532) (2)	(42,107)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700 7	\$ 249,77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十七)(二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7 -	(\$ 27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681)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818 -	(10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59) -	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955) (1)	(\$ 31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4,745 6	\$ 249,45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 2.9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3	\$ 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0,000	\$ -	\$ -	\$ -	(\$ 11,581)	\$ -	\$ -	\$ -	\$ 848,419
10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604	(60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34)	-	-	-	(5,434)
發放特別股息	-	-	-	-	249,773	-	-	-	249,773
本期淨利	-	-	-	-	(90)	(226)	-	-	(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65)	(4,365)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365	4,41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51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0,000	\$ -	\$ 51	\$ 604	\$ 232,064	(\$ 226)	\$ -	\$ -	\$ 1,092,493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0,000	\$ -	\$ 51	\$ 604	\$ 232,064	(\$ 226)	\$ -	\$ -	\$ 1,092,493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註)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95	(24,295)	-	-	-	-
發放特別股息	-	-	-	-	(98,097)	-	-	-	(98,09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1,600)	-	-	-	(51,600)
本期淨利	-	-	-	-	184,700	-	-	-	184,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9	387	(22,681)	-	(19,955)
現金增資	94,670	299,944	-	-	-	-	-	-	394,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	-	-	-	-	-	-	8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24,899	\$ 245,111	\$ 161	(\$ 22,681)	\$ -	\$ 1,502,242
註：民國 101 年董事會及監察人決議，將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金額分別為 \$4,864 及 \$1,249，已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101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為\$4,864及\$1,249已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232	\$ 291,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32 (	3,7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107	55,1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2)	3,6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	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53	1,582
利息收入	(4,631) (	3,136)
股利收入	(5,864) (	7,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14)	2,5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61	1,866
應收帳款	2,803	67,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06 (	78,520)
其他應收款	(2,927) (	5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 (	2,285)
預付款項	(1,187) (	800)
其他流動資產	(135)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2) (	4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9)	166
應付帳款	(18,111) (	6,978)
其他應付款	(25,477)	27,7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15) (	352)
其他流動負債	4,470 (	554)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0) (	37,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918	309,917
收取之利息	4,631	3,136
收取之股利	5,864	7,655
支付所得稅	(39,282) (	46,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131	273,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931)	3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17) (	66,029)
取得無形資產	(3,056) (	3,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258	13,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89)	82,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00) (	845)
發放現金股利	(51,600)	-
發放特別股息	(98,097) (	5,434)
現金增資	397,614	-
購入庫藏股	-	(4,36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3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517	(6,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059	185,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000	442,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1,059	\$ 628,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38%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22,681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

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銷貨收入

本公司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

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97	\$ 1,491	\$ 1,4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7,262	74,109	68,619
定期存款	550,200	552,400	372,600
合計	<u>\$ 1,021,059</u>	<u>\$ 628,000</u>	<u>\$ 442,6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2,896	\$ 222,848	\$ 222,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2,681)	-	-
合計	<u>\$ 170,215</u>	<u>\$ 222,848</u>	<u>\$ 222,848</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681 及\$0。

(三)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5,799	\$ 53,585	\$ 56,137
減：備抵呆帳	(104)	(44)	(883)
	<u>\$ 55,695</u>	<u>\$ 53,541</u>	<u>\$ 55,254</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4	\$ 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0	60
12月31日	<u>\$ -</u>	<u>\$ 104</u>	<u>\$ 104</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83	\$ 88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39)	(839)
12月31日	<u>\$ -</u>	<u>\$ 44</u>	<u>\$ 44</u>

(四) 應收帳款

1. 非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23,015	\$ 226,020	\$ 294,033
減：備抵呆帳	(16,609)	(14,239)	(18,075)
	<u>\$ 206,406</u>	<u>\$ 211,781</u>	<u>\$ 275,958</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首先需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為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84,838	\$ 183,220	\$ 251,74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6,895	14,627	8,513
31-90天	2,390	2,675	3,597
91天以上	<u>12,283</u>	<u>11,259</u>	<u>12,104</u>
小計	<u>21,568</u>	<u>28,561</u>	<u>24,214</u>
合計	<u>\$ 206,406</u>	<u>\$ 211,781</u>	<u>\$ 275,958</u>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3,421	\$ 14,23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72	2,57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02)	(202)
12月31日	\$	<u>10,818</u>	<u>\$ 5,791</u>	<u>\$ 16,609</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7,257	\$ 18,07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914)	(2,91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922)	(922)
12月31日	\$	<u>10,818</u>	<u>\$ 3,421</u>	<u>\$ 14,239</u>

2. 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83,818</u>	\$ <u>94,824</u>	\$ <u>16,30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損評估首先需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關係人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為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83,443	\$ 90,833	\$ 14,541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123	3,581	225
31-90天	213	383	396
91天以上	39	27	1,142
小計	375	3,991	1,763
合計	\$ <u>83,818</u>	\$ <u>94,824</u>	\$ <u>16,304</u>

(2)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65,902	\$ 173,925	\$ 160,226
其他	<u>400</u>	<u>265</u>	<u>332</u>
	<u>\$ 66,302</u>	<u>\$ 174,190</u>	<u>\$ 160,558</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廠商之款項。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6,869	\$ 8,72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2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53)	(1,582)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u>467</u>	<u>(272)</u>
12月31日	<u>\$ 16,907</u>	<u>\$ 6,869</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u>\$ 16,907</u>	<u>\$ 6,869</u>	<u>\$ 8,72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546,820	\$ 95,153	\$ 97,808	\$71,218	\$ 45,092	\$856,091
累計折舊及 減損	(438,826)	(77,310)	(79,360)	(51,997)	-	(647,493)
	<u>\$107,994</u>	<u>\$ 17,843</u>	<u>\$ 18,448</u>	<u>\$19,221</u>	<u>\$ 45,092</u>	<u>\$208,598</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107,994	\$ 17,843	\$ 18,448	\$19,221	\$ 45,092	\$208,598
增添	16,866	12,388	1,992	2,349	58,467	92,062
處分-成本	(16,034)	(2,314)	(38,026)	-	-	(56,374)
處分-累計 折舊	15,595	2,083	37,937	-	-	55,615
重分類-成 本	103,559	38,732	(38,732)	-	(103,559)	-
重分類-累 計折舊	-	(22,756)	22,756	-	-	-
折舊費用	(33,295)	(12,441)	(384)	(5,325)	-	(51,445)
12月31日	<u>\$194,685</u>	<u>\$ 33,535</u>	<u>\$ 3,991</u>	<u>\$16,245</u>	<u>\$ -</u>	<u>\$248,4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51,211	\$143,959	\$ 23,042	\$73,567	\$ -	\$891,779
累計折舊及 減損	(456,526)	(110,424)	(19,051)	(57,322)	-	(643,323)
	<u>\$194,685</u>	<u>\$ 33,535</u>	<u>\$ 3,991</u>	<u>\$16,245</u>	<u>\$ -</u>	<u>\$248,456</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516,214	\$ 93,377	\$100,325	\$63,646	\$ 11,125	\$784,687
累計折舊及 減損	(405,503)	(75,024)	(71,637)	(46,163)	—	(598,327)
	<u>\$110,711</u>	<u>\$ 18,353</u>	<u>\$ 28,688</u>	<u>\$17,483</u>	<u>\$ 11,125</u>	<u>\$186,360</u>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110,711	\$ 18,353	\$ 28,688	\$17,483	\$ 11,125	\$186,360
增添	6,941	2,136	5,793	7,976	57,731	80,577
處分-成本	(99)	(360)	(8,310)	(404)	—	(9,173)
處分-累計 折舊	99	322	4,840	258	—	5,519
重分類-成 本	23,764	—	—	—	(23,764)	—
重分類-累 計折舊	—	—	—	—	—	—
折舊費用	(33,422)	(2,608)	(12,563)	(6,092)	—	(54,685)
12月31日	<u>\$107,994</u>	<u>\$ 17,843</u>	<u>\$ 18,448</u>	<u>\$19,221</u>	<u>\$ 45,092</u>	<u>\$208,59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546,820	\$ 95,153	\$ 97,808	\$71,218	\$ 45,092	\$856,091
累計折舊及 減損	(438,826)	(77,310)	(79,360)	(51,997)	—	(647,493)
	<u>\$107,994</u>	<u>\$ 17,843</u>	<u>\$ 18,448</u>	<u>\$19,221</u>	<u>\$ 45,092</u>	<u>\$208,598</u>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6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84)
	<u>\$ 2,998</u>
<u>102年</u>	
1月1日	\$ 2,99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56
攤銷費用	(1,662)
12月31日	<u>\$ 4,39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7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46)
	<u>\$ 4,392</u>
	電腦軟體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2)
	<u>\$ 367</u>
<u>101年</u>	
1月1日	\$ 36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103
攤銷費用	(472)
12月31日	<u>\$ 2,99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6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84)
	<u>\$ 2,99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24	\$ 8
推銷費用	337	116
管理費用	1,301	348
	<u>\$ 1,662</u>	<u>\$ 47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62,945	\$ 63,122	\$ 49,747
受限制資產	5,040	98,121	98,121
預付退休金	452	-	-
	<u>\$ 68,437</u>	<u>\$ 161,243</u>	<u>\$ 147,868</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49,504	\$ 163,603	\$ 149,271
代收貨款	39,790	97,923	158,505
應付勞健保費	13,399	13,161	11,884
應付營業稅	11,289	10,062	10,867
應付設備款	-	20,687	8,300
其他	60,373	70,216	57,240
	<u>\$ 274,355</u>	<u>\$ 375,652</u>	<u>\$ 396,067</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827	\$ 28,144	\$ 27,4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79)	(25,885)	(25,56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452)</u>	<u>\$ 2,259</u>	<u>\$ 1,91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4	\$ 27,481
當期服務成本	395	379
利息成本	422	495
精算損益	(3,134)	(2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827</u>	<u>\$ 28,14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885	\$ 25,5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8	576
精算損益	(316)	(319)
雇主之提撥金	62	6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279</u>	<u>\$ 25,88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5	\$ 379
利息成本	422	4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8)	(57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9</u>	<u>\$ 29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73	\$ 163
推銷費用	1	3
管理費用	95	132
	<u>\$ 169</u>	<u>\$ 298</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818)	\$ 108
累積金額	<u>(\$ 2,710)</u>	<u>\$ 10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80%	1.5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0.00%	0.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50%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經驗調整之情況。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728 及\$39,955。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1.12.17	300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05	1,420	立即既得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	101.12.17	\$14.55	\$14.55	20.78%	-	0.00%	0.87%	\$0.168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05	\$42.08	\$42.00	-	-	0.00%	0.00%	\$0.0800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十三)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1	\$ 46,216	\$ 48,3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4,952)	(34,9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u>	<u>\$ 11,264</u>	<u>\$ 13,42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u>\$ 13,425</u>	<u>\$ 48,377</u>	<u>\$ 83,328</u>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營業站所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 年陸續發生。

2. 法律索償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因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由提出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予以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故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86,000	86,000
現金增資	9,467	-
12月31日	<u>95,467</u>	<u>86,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9,4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2 元。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監事酬勞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
 - (6) 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7)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37 及 \$1,2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48 及\$4,86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範圍並參酌以往發放成數為估列基礎(以 1%及 4%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70		\$ 24,2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21		-	
現金股利	143,201	\$ 1.5	51,600	\$ 0.6
特別股股息	-		98,097	
合計	<u>\$ 184,192</u>		<u>\$ 173,992</u>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轉換前之累積未分配股息\$98,097。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226)	(\$ 226)
評價調整	(22,681)	-	(22,6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467	467
- 公司之稅額	-	(80)	(80)
12月31日	<u>(\$ 22,681)</u>	<u>\$ 161</u>	<u>(\$ 22,520)</u>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272)	(272)
- 公司之稅額	-	46	46
12月31日	<u>\$ -</u>	<u>(\$ 226)</u>	<u>(\$ 226)</u>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宅配收入	\$ 2,037,848	\$ 1,994,428
物流收入	485,707	506,434
物販收入	31,605	33,767
其他勞務收入	7,623	3,912
合計	<u>\$ 2,562,783</u>	<u>\$ 2,538,541</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631	\$ 3,136
租金收入	250	256
股利收入	5,864	7,655
其他收入	11,127	56,418
合計	<u>\$ 21,872</u>	<u>\$ 67,46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22	(\$ 3,651)
其他損失	(6,646)	(12,680)
合計	<u>(\$ 6,124)</u>	<u>(\$ 16,33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93,582	\$ 995,112
運輸費用	407,935	394,934
勞務費	196,822	156,081
營業租賃租金	163,778	185,943
油料費	153,587	149,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445	54,6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62	472
其他費用	385,135	359,61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53,946</u>	<u>\$ 2,296,21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837,093	\$ 839,251
勞健保費用	78,780	79,911
退休金費用	41,897	40,253
其他用人費用	35,812	35,697
	<u>\$ 993,582</u>	<u>\$ 995,112</u>

本公司過去 2 年已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審查建議調整 263 人次投保薪資，未來其若持續不定期

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審查，本公司不排除部分上調投保級距，致勞健保費用增加之可能。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691	\$ 42,0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9)	53
所得稅費用	<u>\$ 37,532</u>	<u>\$ 42,1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0)	\$ 4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79)	18
合計	<u>(\$ 559)</u>	<u>\$ 6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79	\$ 49,6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9)	(5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2)	(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調整數	(5,942)	(6,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896	-
所得稅費用	<u>\$ 37,532</u>	<u>\$ 42,10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6	\$ -	(\$ 46)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91	-	-	2,391
未實現費用	3,437	(90)	(18)	3,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1,431	400	-	1,831
其他	969	(151)	-	818
合計	<u>\$ 8,274</u>	<u>\$ 159</u>	<u>(\$ 64)</u>	<u>\$ 8,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34)	(\$ 34)
未實現費用	-	-	(461)	(461)
合計	<u>\$ -</u>	<u>\$ -</u>	<u>(\$ 495)</u>	<u>(\$ 49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46	\$ 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43	(152)	-	2,391
未實現賠償損失	-	-	-	-
未實現費用	3,477	(58)	18	3,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1,162	269	-	1,431
其他	1,080	(111)	-	969
合計	<u>\$ 8,262</u>	<u>(\$ 52)</u>	<u>\$ 64</u>	<u>\$ 8,27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45,111</u>	<u>\$ 232,064</u>	<u>(\$ 11,581)</u>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

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2,011、\$207,170及\$159,712，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3.6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4,700	86,789	\$ 2.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4,700	86,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700	86,811	\$ 2.13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9,773	86,000	\$ 2.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49,773	8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9,773	86,042	\$ 2.90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總公司辦公室及各營業站所，租賃期間介於5至10年，部分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163,778及\$185,943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83,141	\$ 128,160	\$ 166,1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872	138,836	262,498
超過5年	-	650	4,341
總計	<u>\$ 129,013</u>	<u>\$ 267,646</u>	<u>\$ 433,030</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062	\$ 78,4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687	8,3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32)	(20,68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9,217</u>	<u>\$ 66,029</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35.38% 股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51,383	\$ 159,279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01,080	293,318
－關聯企業	11,623	9,224
－其他關係人	10,599	11,615
服務收入(表列「7010其他收入」)：		
－子公司	2,513	1,885
總計	<u>\$ 777,198</u>	<u>\$ 475,321</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795	\$ 2,771
－關聯企業	44,607	45,695
服務費用：		
－關聯企業	62,132	16,586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5,825	5,909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19	88
－關聯企業	12,904	16,489
－其他關係人	16,689	30,981
總計	<u>\$ 145,171</u>	<u>\$ 118,519</u>

(1)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服務費用係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勞務費、修繕費、資訊費、網路通訊費及大樓管理費等，

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864	\$ -

4. 銷售商品及勞務產生之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27,740	\$ 29,683	\$ 31,734
關聯企業	915	633	448
總計	\$ 28,655	\$ 30,316	\$ 32,182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19,202	\$ 20,153	\$ 13,94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1,773	71,045	-
關聯企業	1,443	1,414	2,361
其他關係人	1,400	2,212	-
總計	\$ 83,818	\$ 94,824	\$ 16,304

(3)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51	\$ 14	\$ 82
關聯企業	774	804	336
子公司	3,185	3,476	1,591
總計	\$ 4,010	\$ 4,294	\$ 2,00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之期末餘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	\$ 73	\$ 73
關聯企業	255	471	305
總計	\$ 255	\$ 544	\$ 378

(2)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650	\$ 889	\$ 617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	4	-
關聯企業	11,987	2,874	3,502
總計	<u>\$ 12,646</u>	<u>\$ 3,767</u>	<u>\$ 4,11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倉儲管理服務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項

(1)代收貨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9,745	\$ 74,632	\$ -
其他關係人	66	-	-
總計	<u>\$ 19,811</u>	<u>\$ 74,632</u>	<u>\$ -</u>

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

(2)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u>\$ -</u>	<u>\$ 29,862</u>	<u>\$ 29,862</u>

係應付火災損失之賠償款。

7. 財產交易

(1)購置財產交易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2,857	\$ 1,686
—關聯企業	3,351	489
購置無形資產：		
—關聯企業	2,470	-
總計	<u>\$ 8,678</u>	<u>\$ 2,175</u>

(2)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281	\$ -	\$ -
—關聯企業	3,251	-	-
總計	<u>\$ 3,532</u>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450</u>	<u>\$ 15,9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9,952	\$ 29,952	註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5,681	46,632	33,948	註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5,040	98,121	98,121	註1、2
	<u>\$ 50,721</u>	<u>\$ 174,705</u>	<u>\$ 162,021</u>	

註1：係本公司作為賠償假扣押及履約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註2：請詳附註九、(一)、1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環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世公司)之賠償訴訟，已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法庭和解，並已依和解條款完成下列事項：

(1)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月15日給付環世公司\$5,000。

(2)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月16日給付東元公司\$29,832並解除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質權設定，並於民國102年1月31日返還予環世公司。

(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3月15日取回提存法院之假扣押及假執行擔保金\$83,0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756號請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給付物流服務費計\$21,635，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三商行公司則主張對本公司具有計

\$94,649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權，除部分金額充為本訴部分之抵銷外，另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74,032，本公司已委派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在本訴中本公司請求在\$20,617 部分，因為雙方並無爭議，因此尚屬樂觀，另，有關抵銷與反訴部分，本公司依委派訴訟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予以評估相關損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一審判決，三商行公司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應給付本公司\$20,612。三商行公司依法仍可提起上訴。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7,657	\$ 12,61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

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29.805	\$ 2,91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67	29.805	16,90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37	29.040	\$ 6,86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88	30.275	\$ 8,72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故無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末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21,059、\$628,000 及\$442,65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6,188	\$ 2,677	\$ -	\$ -	\$ -
應付帳款	118,950	18,749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11,867	94,94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7,187	\$ 2,919	\$ -	\$ -	\$ -
應付帳款	27,054	128,756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43,760	140,15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7,609	\$ 2,764	\$ -	\$ -	\$ -
應付帳款	27,202	135,586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86,226	113,960	29,862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70,215</u>	<u>\$ 170,21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22,848</u>	<u>\$ 222,848</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22,848</u>	<u>\$ 222,848</u>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為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222,8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2,681)
其他(註)	(29,952)
102年12月31日	<u>\$ 170,215</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未有變動。

註：係因本公司訴訟案和解，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返還股票，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科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496	\$ 170,215	1.17	\$ 170,21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51,383	5.91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19,202	6.62	無
									應收票據	27,740	32.89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601,080	23.45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61,773	21.28	無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因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8,033	\$ 16,109	900,000	100.00	\$ 2,353	\$ 2,353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註4)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4)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2、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宅配通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5,334	註1	\$ 13,412	\$ 11,922	\$ -	\$ 25,334	\$ 2,218	100.00	\$ 2,218	\$ 15,775	\$ -	註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2：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 3：經台灣母子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USD\$1：NTD29.805 計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1)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25,334	25,334	\$ 901,345

註 1：依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個體淨值之 60% 取其較高者。

註 2：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USD\$1：NTD\$29.805 計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合計 \$222,848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222,848。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 個體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651	\$ -	\$ -	\$ 442,6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5,254	-	-	55,25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2,182	-	-	32,18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75,958	-	-	275,95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304	-	-	16,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9,191	-	-	9,19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9	-	-	2,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費用	6,978	-	-	6,97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04	-	(2,804)	-	-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60,558</u>	<u>-</u>	<u>-</u>	<u>160,558</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003,889</u>	<u>-</u>	<u>(2,804)</u>	<u>1,001,085</u>	流動資產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	-	222,848	-	222,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2,848	(222,848)	-	-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23	-	-	8,723	-	
固定資產淨額	167,610	18,750	-	186,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	367	-	367	無形資產	(9)
存出保證金	49,747	-	(49,747)	-	-	
遞延費用	19,117	(19,117)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4	265	-	8,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140				(4)
		73				(5)
		-	2,804			(6)
		(94)				(7)
受限制資產	98,121	-	(98,121)	-	-	
-	<u>-</u>	<u>-</u>	<u>147,868</u>	<u>147,8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8,240</u>	<u>3,384</u>	<u>2,804</u>	<u>574,428</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u>\$ 1,572,129</u>	<u>\$ 3,384</u>	<u>\$ -</u>	<u>\$ 1,575,513</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9,995	\$ -	-	\$ 9,995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8	-	-	3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62,788	-	-	162,788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14,486	-	(214,486)	-	-	
其他應付款	250,133	18,466	210,367	396,067	其他應付款	(4)
		429	-			(5)
		(83,328)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862	-	4,119	33,9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3,314	-	-	23,3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10,402	-	(10,402)	-	-	
其他流動負債	3,179	-	10,402	13,58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04,537	(64,433)	-	640,104	流動負債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	-	(360)	-	-	
-	-	83,328	-	83,328	負債準備—非流動	(8)
存入保證金	1,745	-	(1,745)	-	-	
-	-	1,557	2,105	3,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5	84,885	-	86,990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706,642	20,452	-	727,094	負債總計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60,000	-	-	860,000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6,038	(1,292)	-	(11,58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
		(15,326)				(4)
		(356)				(5)
		(645)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	55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股東權益總計	865,487	(17,068)	-	848,419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2,129	\$ 3,384	\$ -	\$ 1,575,5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000	\$ -	\$ -	\$ 628,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3,541	-	-	53,54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0,316	-	-	30,3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11,781	-	-	211,78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824	-	-	94,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9,773	-	-	9,77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4	-	-	4,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費用	7,778	-	-	7,77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1	-	(2,541)	-	-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4,190	-	-	174,1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17,038	-	(2,541)	1,214,497	流動資產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	-	216,873	-	222,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5,975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73	(216,873)	-	-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9	-	-	6,869	-	
固定資產淨額	192,865	15,733	-	208,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	2,998	-	2,998	無形資產	(9)
存出保證金	63,122	-	(63,122)	-	-	
遞延費用	18,731	(18,731)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05	267	-	8,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2,965				(4)
		90				(5)
		-	2,541			(6)
		(94)				(7)
受限制資產	98,121	-	(98,121)	-	-	
-	-	-	161,243	16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9,086	9,203	2,541	610,830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 1,816,124	\$ 9,203	\$ -	\$ 1,825,327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9,562	\$ -	\$ -	\$ 9,56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4	-	-	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55,810	-	-	155,81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42,848	-	(242,848)	-	-	
其他應付款	164,826	17,434	239,081	375,652	其他應付款	(4)
		527				(5)
		(46,216)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494	-	3,767	108,2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8,442	-	-	18,4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9,167	-	(9,167)	-	-	
其他流動負債	3,860	-	9,167	13,02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09,553	(28,255)	-	681,298	流動負債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1	-	(681)	-	-	
-	-	46,216	2,161	48,377	負債準備—非流動	(8)
存入保證金	900	-	(9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1	1,578	(580)	3,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2	47,794	-	51,536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713,295	19,539	-	732,834	負債總計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60,000	-	-	86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1	-	-	5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4	-	-	60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42,951	(1,311)	-	232,064	未分配盈餘	(3)
		(14,469)				(4)
		(437)				(5)
		(645)				(7)
		5,975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7)	551	-	(2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股東權益總計	1,102,829	(10,336)	-	1,092,493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6,124	\$ 9,203	\$ -	\$ 1,825,3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2,538,541	\$ -	\$ -	\$ 2,538,54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942,456)	-	-	(1,942,45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96,085	-	-	596,08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429)	-	-	(19,42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35,348)	86	-	(334,328)	管理費用	(3)
		1,032	-			(4)
		(98)	-			(5)
營業費用合計	(354,777)	1,020	-	(353,757)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241,308	1,020	-	242,32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490	5,975	-	67,465	其他收入	(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7,913)	-	1,582	(16,3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582)	(1,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稅前淨利	284,885	6,995	-	291,88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1,934)	(15)	-	(42,107)	所得稅費用	(3)
		(175)	-			(4)
		17	-			(5)
本期淨利	242,951	6,822	-	249,773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2)	-	(272)	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8)	-	(10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64	-	64	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6)	-	(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51	\$ 6,506	\$ -	\$ 249,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表達差異

本公司為配合 IFR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2) 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故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848	\$ 216,8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848)	(\$ 216,873)

(3)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E) 本公司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5	\$ 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57	\$ 1,578
保留盈餘	(\$ 1,292)	(\$ 1,292)

	101年度
所得稅費用	\$ 15
營業費用	(\$ 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

(4) 員工福利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B)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40	\$ 2,965
其他應付款	\$ 18,466	\$ 17,434
保留盈餘	(\$ 15,326)	(\$ 15,326)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1,032)
所得稅費用	\$ 175

(5) 租賃

(A)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B) 本公司因上述兩者會計原則之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3	\$ 90
其他應付款	\$ 429	\$ 527
保留盈餘	(\$ 356)	(\$ 356)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98
所得稅費用	(\$ 17)

(6)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分類，而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本公司因上述兩者會計原則之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04)	(\$ 2,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04	\$ 2,541

(7) 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選擇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識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0」之豁免規定，因而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4)	(\$ 94)
保留盈餘	(\$ 645)	(\$ 645)
累計換算調整數	\$ 551	\$ 551

(8) 負債準備

本公司已提列之負債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其性質表達於各類負債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單獨表達，本公司因此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83,328)	(\$ 46,21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83,328	\$ 46,216

(9) 遞延費用

本公司因購置棧板、蓄冷板及軟體等而帳列於遞延費用項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現行帳列「遞延費用」相關項目，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50	\$ 15,733
無形資產	\$ 367	\$ 2,998
遞延費用	(\$ 19,117)	(\$ 18,731)

(10)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依國際會計準則股利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975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5,975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04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曹亮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5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5,540	\$	629,556	\$	445,3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695		53,541		55,25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8,655		30,316		32,18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6,406		211,781		276,1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5,567		98,025		16,30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0		9,773		9,19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5		818		418
1410	預付款項			9,541		8,354		7,5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6,302		174,190		160,55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1,231		1,216,354		1,002,9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70,215		222,848		222,8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及七		251,250		213,364		192,4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4,424		3,090		5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369		8,274		8,26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及八		69,539		162,287		148,94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797		609,863		573,014
1XXX	資產總計		\$	2,005,028	\$	1,826,217	\$	1,575,932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610	-	\$ 9,625	-	\$ 9,99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55	-	544	-	378	-	
2170	應付帳款		137,913	7	155,930	8	162,82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五)	274,783	14	376,345	21	396,441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七	32,457	1	108,275	6	33,98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851	1	18,442	1	23,3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97	1	13,027	1	13,5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8,366	24	682,188	37	640,523	4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3,425	1	48,377	3	83,32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95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00	-	3,159	-	3,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20	1	51,536	3	86,990	5	
2XXX	負債總計		502,786	25	733,724	40	727,513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48	860,000	47	860,000	5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15	51	-	-	-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99	1	6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5,111	12	232,064	13	(11,581)	(1)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2,520)	(1)	(22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02,242	75	1,092,493	60	848,419	54	
3XXX	權益總計		1,502,242	75	1,092,493	60	848,419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九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5,028	100	\$ 1,826,217	100	\$ 1,575,9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金 額 %	101 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76,537 100	\$ 2,550,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1,996,309) (78)	(1,951,970) (76)
5900 營業毛利		580,228 22	598,96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90) (1)	(19,429) (1)
6200 管理費用		(351,617) (13)	(336,93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207) (14)	(356,366) (14)
6900 營業利益		209,021 8	242,59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9,371 1	65,6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160) -	(16,3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11 1	49,281 2
7900 稅前淨利		222,232 9	291,88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7,532) (2)	(42,107)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700 7	\$ 249,77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十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7 -	(\$ 27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681)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818 -	(10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59) -	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955) (1)	(\$ 31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4,745 6	\$ 249,45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700 7	\$ 249,77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745 6	\$ 249,45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 2.9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3	\$ 2.9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公積	公保	盈餘	業其	主他	之權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公	盈	業其	主他	之權	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盈餘	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860,000	\$ -	\$ -	\$ -	(\$ 11,581)	\$ -	\$ -	\$ -	\$ 848,419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604	(60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34)	-	-	-	(5,434)
發放特別股息	-	-	-	-	249,773	-	-	-	249,773
本期淨利	-	-	-	-	(90)	(226)	-	-	(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65)	(4,365)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365	4,41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51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60,000	\$ -	\$ 51	\$ 604	\$ 232,064	(\$ 226)	\$ -	\$ -	\$ 1,092,493
102年1月1日餘額	\$ 860,000	\$ -	\$ 51	\$ 604	\$ 232,064	(\$ 226)	\$ -	\$ -	\$ 1,092,493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	-	-	24,295	(24,29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097)	-	-	-	(98,097)
發放特別股息	-	-	-	-	(51,600)	-	-	-	(51,6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84,700	-	-	-	184,700
本期淨利	-	-	-	-	2,339	387	(22,681)	-	(19,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現金增資	94,670	299,944	-	-	-	-	-	-	394,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	-	-	-	-	-	-	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24,899	\$ 245,111	\$ 161	(\$ 22,681)	\$ -	\$ 1,502,242

註：民國101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為\$4,864及\$1,249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2,232	\$ 291,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32 (	3,7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507	57,2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22)	3,6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	51
利息收入	(4,643)	(3,140)
股利收入	(5,864)	(7,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14)	2,5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61	1,866
應收帳款	2,803	67,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8 (	81,721)
其他應收款	(2,927)	(5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400)
預付款項	(1,187)	(808)
其他流動資產	(135)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5)	(3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9)	166
應付帳款	(18,017)	(6,897)
其他應付款	(22,742)	28,0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29)	(338)
其他流動負債	(4,470)	(56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0)	(37,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866	309,760
收取之利息	4,643	3,140
收取之股利	5,864	7,655
支付所得稅	(39,282)	(46,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91	273,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931)	3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55)	(66,977)
取得無形資產	(3,056)	(3,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200	(13,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61)	(83,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00)	(845)
發放現金股利	(51,600)	-
發放特別股息	(98,097)	(5,434)
現金增資	397,614	-
購入庫藏股	-	(4,36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3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517	(6,2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3)	(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984	184,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556	445,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540	\$ 629,55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38%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22,681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23	\$ 1,499	\$ 1,4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1,717	75,657	71,289
定期存款	550,200	552,400	372,600
合計	<u>\$ 1,035,540</u>	<u>\$ 629,556</u>	<u>\$ 445,3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2,896	\$ 222,848	\$ 222,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2,681)	-	-
合計	<u>\$ 170,215</u>	<u>\$ 222,848</u>	<u>\$ 222,848</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681 及\$0。

(三)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5,799	\$ 53,585	\$ 56,137
減：備抵呆帳	(104)	(44)	(883)
	<u>\$ 55,695</u>	<u>\$ 53,541</u>	<u>\$ 55,254</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4	\$ 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0	60
12月31日	<u>\$ -</u>	<u>\$ 104</u>	<u>\$ 104</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83	\$ 88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39)	(839)
12月31日	<u>\$ -</u>	<u>\$ 44</u>	<u>\$ 44</u>

(四) 應收帳款

1. 非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23,015	\$ 226,020	\$ 294,178
減：備抵呆帳	(16,609)	(14,239)	(18,075)
	<u>\$ 206,406</u>	<u>\$ 211,781</u>	<u>\$ 276,103</u>

本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首先需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為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84,838	\$ 183,220	\$ 251,88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6,895	14,627	8,513
31-90天	2,390	2,675	3,597
91天以上	<u>12,283</u>	<u>11,259</u>	<u>12,104</u>
小計	<u>21,568</u>	<u>28,561</u>	<u>24,214</u>
合計	<u>\$ 206,406</u>	<u>\$ 211,781</u>	<u>\$ 276,103</u>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3,421	\$ 14,23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72	2,57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02)	(202)
12月31日	<u>\$ 10,818</u>	<u>\$ 5,791</u>	<u>\$ 16,609</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7,257	\$ 18,07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914)	(2,91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922)	(922)
12月31日	<u>\$ 10,818</u>	<u>\$ 3,421</u>	<u>\$ 14,239</u>

2. 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5,567</u>	<u>\$ 98,025</u>	<u>\$ 16,304</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損評估首先需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關係人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為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u>\$ 85,192</u>	<u>\$ 94,034</u>	<u>\$ 14,541</u>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123	3,581	225
31-90天	213	383	396
91天以上	<u>39</u>	<u>27</u>	<u>1,142</u>
小計	<u>375</u>	<u>3,991</u>	<u>1,763</u>
合計	<u>\$ 85,567</u>	<u>\$ 98,025</u>	<u>\$ 16,304</u>

(2)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65,902	\$ 173,925	\$ 160,226
其他	400	265	332
	<u>\$ 66,302</u>	<u>\$ 174,190</u>	<u>\$ 160,558</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廠商之款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548,778	\$ 96,313	\$101,269	\$72,814	\$ 45,092	\$864,266
累計折舊及 減損	(439,402)	(77,720)	(80,921)	(52,859)	-	(650,902)
	<u>\$109,376</u>	<u>\$ 18,593</u>	<u>\$ 20,348</u>	<u>\$19,955</u>	<u>\$ 45,092</u>	<u>\$213,364</u>
102年度						
1月1日	\$109,376	\$ 18,593	\$ 20,348	\$19,955	\$ 45,092	\$213,364
增添	16,866	12,388	2,130	2,349	58,467	92,200
處分-成本	(16,034)	(2,314)	(38,026)	-	-	(56,374)
處分-累計 折舊	15,595	2,083	37,937	-	-	55,615
重分類-成 本	103,559	38,732	(38,732)	-	(103,559)	-
重分類-累 計折舊	-	(22,756)	22,756			
折舊費用	(33,777)	(12,703)	(1,425)	(5,876)	-	(53,781)
淨兌換差額	69	38	90	29	-	226
12月31日	<u>\$195,654</u>	<u>\$ 34,061</u>	<u>\$ 5,078</u>	<u>\$16,457</u>	<u>\$ -</u>	<u>\$251,25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53,279	\$145,185	\$ 26,838	\$75,252	\$ -	\$900,554
累計折舊及 減損	(457,625)	(111,124)	(21,760)	(58,795)	-	(649,304)
	<u>\$195,654</u>	<u>\$ 34,061</u>	<u>\$ 5,078</u>	<u>\$16,457</u>	<u>\$ -</u>	<u>\$251,250</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517,657	\$ 94,459	\$103,799	\$65,109	\$ 11,125	\$792,149
累計折舊及 減損	(405,732)	(75,175)	(72,283)	(46,526)	-	(599,716)
	<u>\$111,925</u>	<u>\$ 19,284</u>	<u>\$ 31,516</u>	<u>\$18,583</u>	<u>\$ 11,125</u>	<u>\$192,433</u>
101年度						
1月1日	\$111,925	\$ 19,284	\$ 31,516	\$18,583	\$ 11,125	\$192,433
增添	7,503	2,147	5,989	8,155	57,731	81,525
處分-成本	(99)	(360)	(8,310)	(404)	-	(9,173)
處分-累計 折舊	99	322	4,840	258	-	5,519
重分類-成 本	23,764	101	(101)	-	(23,764)	-
重分類-累 計折舊	-	(11)	11	-	-	-
折舊費用	(33,778)	(2,861)	(13,515)	(6,606)	-	(56,760)
淨兌換差額	(38)	(29)	(82)	(31)	-	(180)
12月31日	<u>\$109,376</u>	<u>\$ 18,593</u>	<u>\$ 20,348</u>	<u>\$19,955</u>	<u>\$ 45,092</u>	<u>\$213,36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548,778	\$ 96,313	\$101,269	\$72,814	\$ 45,092	\$864,266
累計折舊及 減損	(439,402)	(77,720)	(80,921)	(52,859)	-	(650,902)
	<u>\$109,376</u>	<u>\$ 18,593</u>	<u>\$ 20,348</u>	<u>\$19,955</u>	<u>\$ 45,092</u>	<u>\$213,364</u>

(七) 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電腦軟體			
成本	\$ 6,934	\$ 3,867	\$ 770
累計攤銷	(2,510)	(777)	(244)
	<u>\$ 4,424</u>	<u>\$ 3,090</u>	<u>\$ 526</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090	\$ 52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56	3,103
攤銷費用		(1,726)	(534)
淨兌換差額		4	(5)
12月31日		<u>\$ 4,424</u>	<u>\$ 3,09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24	\$ 8
推銷費用	337	116
管理費用	1,365	410
	<u>\$ 1,726</u>	<u>\$ 534</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64,047	\$ 64,166	\$ 50,824
受限制資產	5,040	98,121	98,121
預付退休金	452	—	—
	<u>\$ 69,539</u>	<u>\$ 162,287</u>	<u>\$ 148,945</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149,881	\$ 163,944	\$ 149,484
代收貨款	39,790	97,923	158,505
應付勞健保費	13,419	13,179	11,884
應付營業稅	11,296	10,199	10,867
應付設備款	—	20,687	8,300
其他	60,397	70,413	57,401
	<u>\$ 274,783</u>	<u>\$ 376,345</u>	<u>\$ 396,441</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827	\$ 28,144	\$ 27,4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79)	(25,885)	(25,56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 452)	\$ 2,259	\$ 1,917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4	\$ 27,481
當期服務成本	395	379
利息成本	422	495
精算損益	(3,134)	(2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827	\$ 28,144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885	\$ 25,5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8	576
精算損益	(316)	(319)
雇主之提撥金	62	6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279	\$ 25,885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5	\$ 379
利息成本	422	4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8)	(57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69	\$ 298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73	\$ 163
推銷費用	1	3
管理費用	95	132
	<u>\$ 169</u>	<u>\$ 298</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818)	\$ 108
累積金額	(\$ 2,710)	\$ 108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80%</u>	<u>1.50%</u>	<u>1.8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0.00%</u>	<u>0.00%</u>	<u>0.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25%</u>	<u>2.50%</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經驗調整之情況。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北京宅配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821 及\$40,127。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1.12.17	300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05	1,420	立即既得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 工(註)	101.12.17	\$14.55	\$14.55	20.78%	-	0.00%	0.87%	\$0.1685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2.12.05	\$42.08	\$42.00	-	-	0.00%	0.00%	\$0.0800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十二)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1	\$ 46,216	\$ 48,3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4,952)	(34,9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u>	<u>\$ 11,264</u>	<u>\$ 13,42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u>\$ 13,425</u>	<u>\$ 48,377</u>	<u>\$ 83,328</u>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營業站所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 年陸續發生。

2. 法律索償

民國 101 年度本集團因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由提出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予以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故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86,000	86,000
現金增資	9,467	-
12月31日	95,467	86,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9,4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2 元。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監事酬勞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
- (6) 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7)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

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37及\$1,2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48 及\$4,86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範圍並參酌以往發放成數為估列基礎(以 1%及 4%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70		\$ 24,2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21		-	
現金股利	143,201	\$ 1.5	51,600	\$ 0.6
特別股股息	-		98,097	
合計	<u>\$ 184,192</u>		<u>\$ 173,992</u>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轉換前之累積未分配股息\$98,097。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226)	(\$ 226)
評價調整	(22,681)	-	(22,6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67	467
- 集團之稅額	-	(80)	(80)
12月31日	<u>(\$ 22,681)</u>	<u>\$ 161</u>	<u>(\$ 22,520)</u>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72)	(272)
- 集團之稅額	-	46	46
12月31日	<u>\$ -</u>	<u>(\$ 226)</u>	<u>(\$ 226)</u>

(十七)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宅配收入	\$ 2,037,848	\$ 1,994,428
物流收入	499,461	518,828
物販收入	31,605	33,767
其他勞務收入	7,623	3,912
合計	<u>\$ 2,576,537</u>	<u>\$ 2,550,935</u>

(十八)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643	\$ 3,140
租金收入	250	256
股利收入	5,864	7,655
其他收入	8,614	54,576
合計	<u>\$ 19,371</u>	<u>\$ 65,62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22	(\$ 3,65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	-
其他損失	(6,664)	(12,695)
合計	<u>(\$ 6,160)</u>	<u>(\$ 16,34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96,158	\$ 997,303
運輸費用	407,935	394,934
勞務費	198,531	157,287
營業租賃租金	168,038	190,078
油料費	153,587	149,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3,781	56,7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26	534
其他費用	387,760	362,0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67,516</u>	<u>\$ 2,308,33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839,009	\$ 840,802
勞健保費用	78,863	79,984
退休金費用	41,990	40,425
其他用人費用	36,296	36,092
	<u>\$ 996,158</u>	<u>\$ 997,303</u>

本公司過去 2 年已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審查建議調整 263 人次投保薪資，未來其若持續不定期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審查，本公司不排除部分上調投保級距，致勞健保費用增加之可能。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691	\$ 42,0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9)	53
所得稅費用	<u>\$ 37,532</u>	<u>\$ 42,1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0)	\$ 4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79)	18
合計	<u>(\$ 559)</u>	<u>\$ 6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79	\$ 49,6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9)	(5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2)	(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調整數	(5,942)	(6,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896	-
所得稅費用	<u>\$ 37,532</u>	<u>\$ 42,10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6	\$ -	(\$ 46)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91	-	-	2,391
未實現費用	3,437	(90)	(18)	3,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份額	1,431	400		1,831
其他	969	(151)	-	818
合計	<u>\$ 8,274</u>	<u>\$ 159</u>	<u>(\$ 64)</u>	<u>\$ 8,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34)	(\$ 34)
未實現費用	-	-	(461)	(461)
合計	<u>\$ -</u>	<u>\$ -</u>	<u>(\$ 495)</u>	<u>(\$ 495)</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46	\$ 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43	(152)	-	2,391
未實現費用	3,477	(58)	18	3,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損益份額	1,162	269		1,431
其他	1,080	(111)	-	969
合計	<u>\$ 8,262</u>	<u>(\$ 52)</u>	<u>\$ 64</u>	<u>\$ 8,274</u>

4.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45,111</u>	<u>\$ 232,064</u>	<u>(\$ 11,581)</u>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2,011、\$207,170及\$159,71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3.6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4,700	86,789	\$ 2.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4,700	86,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700	86,811	\$ 2.13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9,773	86,000	\$ 2.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49,773	8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9,773	86,042	\$ 2.90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總公司辦公室及各營業站所，租賃期間介於 5 至 10 年，部分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68,038 及 \$190,07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3,681	\$ 132,753	\$ 174,6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872	138,836	262,498
超過5年	-	650	4,341
總計	<u>\$ 129,553</u>	<u>\$ 272,239</u>	<u>\$ 441,527</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200	\$ 79,3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687	8,3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32)	(20,68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9,355</u>	<u>\$ 66,977</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35.38%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51,383	\$ 159,279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14,820	299,660
－關聯企業	11,623	9,224
－其他關係人	10,599	11,615
總計	<u>\$ 788,425</u>	<u>\$ 479,778</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795	\$ 2,771
－關聯企業	44,607	45,695
服務費用：		
－關聯企業	62,132	16,586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5,825	5,909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19	88
－關聯企業	12,904	16,489
－其他關係人	16,689	30,981
總計	<u>\$ 145,171</u>	<u>\$ 118,519</u>

(1)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服務費用係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勞務費、修繕費、資訊費、網路通訊費及大樓管理費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864</u>	<u>\$ -</u>

4. 銷售商品及勞務產生之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27,740	\$ 29,683	\$ 31,734
關聯企業	915	633	448
總計	<u>\$ 28,655</u>	<u>\$ 30,316</u>	<u>\$ 32,182</u>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19,202	\$ 20,153	\$ 13,94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63,522	74,246	-
關聯企業	1,443	1,414	2,361
其他關係人	1,400	2,212	-
總計	<u>\$ 85,567</u>	<u>\$ 98,025</u>	<u>\$ 16,304</u>

(3)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51	\$ 14	\$ 82
關聯企業	774	804	336
總計	<u>\$ 825</u>	<u>\$ 818</u>	<u>\$ 41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之期末餘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	\$ 73	\$ 73
關聯企業	255	471	305
總計	<u>\$ 255</u>	<u>\$ 544</u>	<u>\$ 378</u>

(2)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	\$ 650	\$ 889	\$ 617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9	18	-
關聯企業	11,987	2,874	3,502
總計	<u>\$ 12,646</u>	<u>\$ 3,781</u>	<u>\$ 4,11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倉儲管理服務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項

(1) 代收貨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 19,745	\$ 74,632	\$ -
其他關係人	66	-	-
總計	<u>\$ 19,811</u>	<u>\$ 74,632</u>	<u>\$ -</u>

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

(2) 其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最終母公司	<u>\$ -</u>	<u>\$ 29,862</u>	<u>\$ 29,862</u>

係應付火災損失之賠償款。

7. 財產交易

(1) 購置財產交易價款：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2,857	\$ 1,686
—關聯企業	3,351	489
購置無形資產：		
—關聯企業	2,470	-
總計	<u>\$ 8,678</u>	<u>\$ 2,175</u>

(2) 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281	\$ -	\$ -
—關聯企業	3,251	-	-
總計	<u>\$ 3,532</u>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450</u>	<u>\$ 16,4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9,952	\$ 29,952	註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5,681	46,632	33,948	註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5,040	98,121	98,121	註1、2
	<u>\$ 50,721</u>	<u>\$ 174,705</u>	<u>\$ 162,021</u>	

註1：係本公司作為賠償假扣押及履約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註2：請詳附註九、(一)、1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環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世公司)之賠償訴訟，已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法庭和解，並已依和解條款完成下列事項：
 - (1)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月15日給付環世公司\$5,000。
 - (2)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月16日給付東元公司\$29,832並解除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質權設定，並於民國102年1月31日返還予環世公司。
 - (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3月15日取回提存法院之假扣押及假執行擔保金\$83,0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756號請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給付物流服務費計\$21,635，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三商行公司則主張對本公司具有計\$94,649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權，除部分金額充為本訴部分之抵銷外，另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74,032，本公司已委派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在本訴中本公司請求在\$20,617部分，因為雙方並無爭議，因此尚屬樂觀，另，有關抵銷與反訴部分，本公司依委派訴訟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予以評估相關損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2月18日一審判決，三商行公司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應給付本公司\$20,612。三商行公司依法仍可提起上訴。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7,657	\$ 12,61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29.805	\$ 2,918
美金：人民幣	351	6.054	10,462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	\$	—
美金：人民幣	1%	7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借款，故無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之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末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35,540、\$629,556 及 \$445,36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6,188	\$ 2,677	\$ -	\$ -	\$ -
應付帳款	119,165	18,748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12,072	95,16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7,250	\$ 2,919	\$ -	\$ -	\$ -
應付帳款	27,174	128,756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44,089	140,53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7,609	\$ 2,764	\$ -	\$ -	\$ -
應付帳款	27,241	135,586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86,447	114,113	29,862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0,215	\$ 170,215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2,848	\$ 222,84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2,848	\$ 222,848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為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222,8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22,681)
其他(註)	(	29,952)
102年12月31日	\$	<u>170,215</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未有變動。

註：係因本公司訴訟案和解，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返還股票，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科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96	\$ 170,215	1.17
							\$ 170,215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91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19,202	6.62	無
								應收票據 27,740	32.89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23.45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61,773	21.28	無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因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8,033	\$ 16,109		900,000	100.00	\$ 16,907	(\$ 2,353)	(\$ 2,353)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註4)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4)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2、4)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宅配通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5,334	註1	\$ 13,412	\$ 11,922	\$ -	\$ 25,334	(\$ 2,218)	100.00	(\$ 2,218)	\$ 15,775	\$ -	註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再投資大陸。

註2：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USD\$1：NTD29.805 計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1)	
	本期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期末	本期末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25,334	\$	25,334	\$	901,345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註2：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USD\$1：NTD\$29.805 計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78,778	\$ 497,759	\$ -	\$ 2,576,537
部門收入	\$ 2,078,778	\$ 497,759	\$ -	\$ 2,576,537
部門損益	\$ 152,973	\$ 66,906	\$ 2,353	\$ 222,232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37,532)

101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34,884	\$ 516,051	\$ -	\$ 2,550,935
部門收入	\$ 2,034,884	\$ 516,051	\$ -	\$ 2,550,935
部門損益	\$ 155,361	\$ 134,937	\$ 1,582	\$ 291,880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42,10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62,783	\$ 252,848	\$ 2,538,541	\$ 211,596
中國大陸	13,754	2,826	12,394	4,858
合計	\$ 2,576,537	\$ 255,674	\$ 2,550,935	\$ 216,454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614,820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業部	\$ 740,955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業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合計 \$222,848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222,848。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 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362	\$ -	\$ -	\$ 445,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5,254	-	-	55,25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2,182	-	-	32,18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76,103	-	-	276,103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304	-	-	16,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9,191	-	-	9,19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	-	-	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費用	7,546	-	-	7,54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04	-	(2,804)	-	-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60,558</u>	-	-	<u>160,558</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005,722</u>	-	(2,804)	<u>1,002,918</u>	流動資產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	-	222,848	-	222,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2,848	(222,848)	-	-	-	(2)
固定資產淨額	171,387	21,046	-	192,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	526	-	526	無形資產	(9)
存出保證金	50,824	-	(50,824)	-	-	
遞延費用	21,572	(21,572)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4	265	-	8,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140				(4)
		73				(5)
		-	2,804			(6)
		(94)				(7)
受限制資產	98,121	-	(98,121)	-	-	
-	-	-	148,945	<u>148,94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6,826</u>	<u>3,384</u>	<u>2,804</u>	<u>573,014</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u>\$ 1,572,548</u>	<u>\$ 3,384</u>	<u>\$ -</u>	<u>\$ 1,575,932</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9,995	\$ -	-	\$ 9,995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8	-	-	3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62,827	-	-	162,82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14,860	-	(214,860)	-	-	
其他應付款	250,133	18,466	210,741	396,441	其他應付款	(4)
		429	-			(5)
		(83,328)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862	-	4,119	33,9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3,314	-	-	23,3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10,402	-	(10,402)	-	-	
其他流動負債	3,185	-	10,402	13,58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04,956	(64,433)	-	640,523	流動負債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	-	(360)	-	-	
-	-	83,328	-	83,328	負債準備—非流動	(8)
存入保證金	1,745	-	(1,745)	-	-	
-	-	1,557	2,105	3,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5	84,885	-	86,990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707,061	20,452	-	727,513	負債總計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60,000	-	-	860,000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6,038	(1,292)	-	(11,58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
		(15,326)				(4)
		(356)				(5)
		(645)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	55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股東權益總計	865,487	(17,068)	-	848,419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2,548	\$ 3,384	\$ -	\$ 1,575,9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9,556	\$ -	\$ -	\$ 629,5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3,541	-	-	53,54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0,316	-	-	30,3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11,781	-	-	211,78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025	-	-	98,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9,773	-	-	9,77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8	-	-	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費用	8,354	-	-	8,35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1	-	(2,541)	-	-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4,190	-	-	174,1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18,895	-	(2,541)	1,216,354	流動資產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	-	216,873	-	222,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
		5,975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6,873	(216,873)	-	-	-	(2)
固定資產淨額	196,050	17,314	-	213,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	3,090	-	3,090	無形資產	(9)
存出保證金	64,166	-	(64,166)	-	-	
遞延費用	20,404	(20,404)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05	267	-	8,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2,965				(4)
		90				(5)
		-	2,541			(6)
		(94)				(7)
受限制資產	98,121	-	(98,121)	-	-	
-	-	-	162,287	162,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119	9,203	2,541	609,863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 1,817,014	\$ 9,203	\$ -	\$ 1,826,217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9,625	\$ -	\$ -	\$ 9,625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4	-	-	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55,930	-	-	155,93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43,555	-	(243,555)	-	-	
其他應付款	164,826	17,434	239,774	376,345	其他應付款	(4)
		527				(5)
		(46,216)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494	-	3,781	108,2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8,442	-	-	18,4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9,167	-	(9,167)	-	-	
其他流動負債	3,860	-	9,167	13,02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10,443	(28,255)	-	682,188	流動負債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1	-	(681)	-	-	
-	-	46,216	2,161	48,377	負債準備-非流動	(8)
存入保證金	900	-	(9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1	1,578	(580)	3,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2	47,794	-	51,536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714,185	19,539	-	733,724	負債總計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60,000	-	-	86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1	-	-	5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4	-	-	60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42,951	(1,311)	-	232,064	未分配盈餘	(3)
		(14,469)				(4)
		(437)				(5)
		(645)				(7)
		5,975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7)	551	-	(2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股東權益總計	1,102,829	(10,336)	-	1,092,493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7,014	\$ 9,203	\$ -	\$ 1,826,2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說明(1)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2,550,935	\$ -	\$ -	\$ 2,550,935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951,970)	-	-	(1,951,97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98,965	-	-	598,96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429)	-	-	(19,42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37,957)	86	-	(336,937)	管理費用	(3)
		1,032	-			(4)
		(98)	-			(5)
營業費用合計	(357,386)	1,020	-	(356,366)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241,579	1,020	-	242,59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652	5,975	-	65,627	其他收入	(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6,346)	-	-	(16,3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284,885	6,995	-	291,88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1,934)	(15)	-	(42,107)	所得稅費用	(3)
		(175)	-			(4)
		17	-			(5)
本期淨利	242,951	6,822	-	249,773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2)	-	(272)	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8)	-	(10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64	-	64	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6)	-	(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51	\$ 6,506	\$ -	\$ 249,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951	\$ 6,822	\$ -	\$ 249,773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951	\$ 6,506	\$ -	\$ 249,457	母公司業主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表達差異

本集團為配合 IFR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2)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故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848	\$ 216,8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848)	(\$ 216,873)

(3)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D)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E)本集團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5	\$ 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57	\$ 1,578
保留盈餘	(\$ 1,292)	(\$ 1,292)

	101年度
所得稅費用	\$ 15
營業費用	(\$ 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

(4)員工福利

(A)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B)本集團因此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40	\$ 2,965
其他應付款	\$ 18,466	\$ 17,434
保留盈餘	(\$ 15,326)	(\$ 15,326)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1,032)
所得稅費用	\$ 175

(5)租賃

(A)本集團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B)本集團因上述兩者會計原則之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3	\$ 90
其他應付款	\$ 429	\$ 527
保留盈餘	(\$ 356)	(\$ 356)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98
所得稅費用	(\$ 17)

(6)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分類，而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本集團因上述兩者會計原則之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u>2,804</u>)	(\$ <u>2,5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804</u>	<u>\$ 2,541</u>

(7) 功能性貨幣

本集團選擇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識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0”之豁免規定，因而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94</u>)	(\$ <u>94</u>)
保留盈餘	(\$ <u>645</u>)	(\$ <u>645</u>)
累計換算調整數	<u>\$ 551</u>	<u>\$ 551</u>

(8) 負債準備

本集團已提列之負債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其性質表達於各類負債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單獨表達，本集團因此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u>83,328</u>)	(\$ <u>46,216</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83,328</u>	<u>\$ 46,216</u>

(9) 遞延費用

本集團因購置棧板、蓄冷板及軟體等而帳列於遞延費用項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現行帳列「遞延費用」相關項目，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本集團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46	\$ 17,314
無形資產	\$ 526	\$ 3,090
遞延費用	(\$ 21,572)	(\$ 20,404)

(10)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依國際會計準則股利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本集團因此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975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5,975

7.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註 1)	1,501,231	1,216,354	284,877	23
基金及投資	170,215	222,848	(52,633)	(24)
固定資產	251,250	213,364	37,886	18
其他資產(註 2)	82,332	173,651	(91,319)	(53)
資產總額	2,005,028	1,826,217	178,811	10
流動負債(註 3)	488,366	682,188	(193,882)	(28)
其他負債(註 4)	14,420	51,536	(37,116)	(72)
負債總額	502,786	733,724	(230,958)	(31)
股本	954,670	860,000	94,670	11
資本公積(註 5)	300,082	51	300,031	588,296
保留盈餘	270,010	232,668	37,342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註 6)	(22,520)	(226)	(22,294)	99
股東權益總額	1,502,242	1,092,493	409,749	3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註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註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環世案和解取回保證金所致。				
註3：流動負債：主要係代收貨款餘額較同期減少所致。				
註4：其他負債：主要係環世案和解或有負債消滅所致。				
註5：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100年度以前保留盈餘為負數所致。				
註6：股東權益：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76,537	2,550,935	25,602	1
營業成本	(1,996,309)	(1,951,970)	(44,339)	2
營業毛利	580,228	598,965	(18,737)	(3)
營業費用	(371,207)	(356,366)	(14,841)	4
營業淨利	209,021	242,599	(33,578)	(14)
營業外收入(註 1)	19,371	65,627	(46,256)	(70)
營業外支出(註 2)	(6,160)	(16,346)	10,186	(62)
稅前淨利(註 3)	222,232	291,880	(69,648)	(24)
所得稅費用	(37,532)	(42,107)	4,575	(11)
本期淨利	184,700	249,773	(65,073)	(2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註 1：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為環世案和解，於 101 年回沖預估損失所致。 註 2：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為預估三商家購美廉社訴訟案損失所致。 註 3：稅前及本期稅後淨利較 101 年下降原因：主要係為 101 年回沖環世案預估損失致 101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102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9,556	184,091	221,893	1,035,540	—	—
1.最近年度(102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獲利穩定但應收天期微幅上升應付天期微幅下降，致淨流入較去年下降。 (2)投資活動：取得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與無形資產，淨流出 22,861 仟元。 (3)融資活動：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淨流入 247,517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103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35,540	162,118	264,224	933,434	—	—
1.未來一年度(10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運輸設備。 (3)融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 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NTD28,033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NTD(2,353)	—	—	—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NTD26,422	倉儲服務	NTD(2,218)	尚在資本投入階段	開拓新客源提升營收	配合主要客戶天津內蒙市場擴張而遷擴倉庫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絕大多數以自有資金支應，金融依存度低，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係以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3 年 3 月

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2.91 (100 年=100)，顯示未來企業有面臨進貨成本提升之壓力，且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的宅配服務，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密切注意整體物價變化，適時掌握並調整對契約客戶收取宅配費用，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未來若有從事相關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物流通路業，主要提供 B2B、B2C 及 C2C、C2B 的宅配服務，利用技術設備能大幅提升宅配效率並掌握宅配過程之完整性，此外因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線上購物市場持續成長，將有利擴大物流運輸規模，本公司亦隨時注意電子商務發展之趨勢，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善盡社會企業責任義務，除九二一及八八水災公益配送服務外，亦多次響應參與社福團體及企業公益號

召，如誠品基金會、兒盟、家扶、陶板屋、故宮博物院及董氏基金會等，更首次籌辦公益活動與中華育幼機構關懷協會共同為育幼院學童與中途少年募集物資及公益配送。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全省綿密據點、完善配送體系與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的信念，持續以宅配專業回饋社會。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之宅配服務，進貨原料僅為提供物販服務，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採購項目主係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及將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
銷貨成本	26,750	26,668
營業成本	1,951,970	1,996,309
銷貨佔營業成本比重(%)	1.37	1.34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銷貨比重超過 20%之銷售客戶為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受惠於電子商務近年來蓬勃發展，網路及電視購物之行銷方式帶動了宅配業的發展，而電子商務中庫存管理為一重要議題，本公司在提供宅配服務之餘，亦協助富邦媒體倉庫之商品陳列分貨等物流服務，

致本公司與富邦媒體之相互依存度較其他同業高。另富邦媒體目前為持有本公司 17.20% 股權之董事，雙方異業結盟之合作關係緊密，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人	預估損失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倉儲運送服務求償案	99 年 11 月	三商行(股)公司	11,26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 2 月 18 日判決三商行應給付宅配通 20,611,676 元及利息，三商行業已提起上訴。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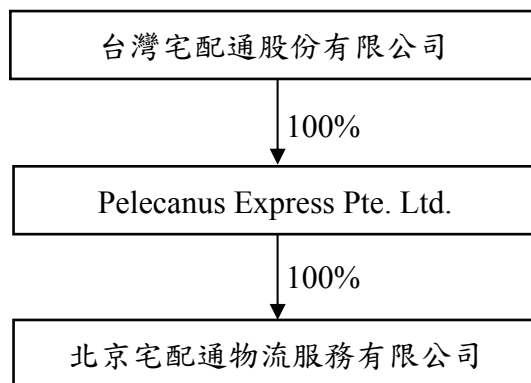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99.04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28,033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99.10	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光華路5號	25,334	倉儲服務

*註一：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USD\$1:NTD\$29.805 計算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董事長	邱純枝(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董事	王瑞民(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董事	Loh Kum Yoke(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純枝(Pelecanus Express)	註	100.00%
	董事	黃茂雄(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	王瑞民(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呂力行(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	周政雄(Pelecanus Express)		100.00%
	監察人	吳斌維(Pelecanus Express)		100.00%
	監察人	林鴻名(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28,033	20,735	—	20,735	—	(2,361)	(2,353)	—
北京宅配通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25,334	19,602	3,828	192,199	13,807	(2,226)	(2,21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邱純枝



